

总第59期
2019年05期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四川党史界汇聚一堂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律地位浅析
——以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的探索为例

新中国法治建设的进程与启示

五四运动对四川的划时代影响及历史启示

四川党史

SICHUANDANGSHI

准印证号：四川省连续性内部资料准印证第01-012号

四川省召开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 成立70周年座谈会



四川日报记者 张守帅 摄影 欧阳杰



9月29日下午，四川省委、省政府在成都召开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座谈会。来自全省各条战线、各行各业的代表齐聚一堂，回顾共和国光辉历程，畅谈巴蜀大地沧桑

巨变，喜迎新中国七十华诞。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彭清华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回首70年光辉历程，我们无比骄傲、无比自豪；展望未来美好前景，我们信心满怀、步履坚定。迈步新时代，书写新答卷。决胜全面小康、建设经济强省，是9100万巴蜀儿女的共同夙愿，是我们必须肩负的重大历史使命。全省上下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中央大政方针和省委决策部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团结拼搏、矢志奋斗，奋力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四川力量。

省委副书记、省长尹力主持座谈会。省政协主席柯尊平，省委副书记邓小刚，西部战区副政委兼政治工作部主任赵瑞宝出席。



回顾新中国70年的光辉历程，伟大的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筚路蓝缕、奋发图强，战胜了一个又一个艰难险阻，创造了一个又一个人间奇迹，把一个积贫积弱的旧中国建设成繁荣富强的社会主义新中国，绘就了一幅幅波澜壮阔、气势恢宏的历史画卷，谱写了一曲曲感天动地、气吞山河的时代壮歌。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领导全国各族人民，经过长期的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革命斗争，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建立了人民民主专政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新中国成立以后，顺利地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了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确立了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发展了社会主义的经济、政治和文化。以邓小平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总结新中国成立以來正反两方面的经验，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实现全党工作中心向经济建设转移，实行改革开放，确立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路线，成功开创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以江泽民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在国内外形势十分复杂、世界社会主义出现严重曲折的严峻考验面前，捍卫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开创了全面改革开放新局面，成功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推向21世纪。以胡锦涛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抓住重要战略机遇期，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中推进实践创新、理论创新、制度创新，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成功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坚持和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坚持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对党和国家各方面工作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发生历史性变革、取得历史性成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中华民族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正以崭新姿态屹立于世界的东方。

——摘自中共四川省委书记彭清华在四川省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

四川党史

SICHUANDANGSHI

2019年05期

/总第59期

主管主办：

中共四川省委党史研究室

名誉顾问：

谢世杰 秦玉琴 陶武先 席义方

顾问：

王承先 陈荣仲 吴得民 卢耸岗
赵庆东 罗宗荣 张继禄 彭亚新
龚自德 王庭科 彭穗宁 王光华
侯德邻 张国新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刘晓晨

副主任：

李 仁 江红英 郭生春

委 员：

周锐京 严仕兵 戴忠东 谢海彬
范 斌 王 皓 曾 新 陈 东
牟 飞 邱 俊 李思源 余正道
唐广生 文 漳 余崇威 罗兴林
李 勇 侯立新 陈良云 罗之聪
师 伟 李树伦 李卫东 肖 飞
阿 莲 陈卫红

封 面：

中国工农红军强渡大渡河纪念馆

封 二：

四川省召开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
成立70周年座谈会

封 三：

四川党史界汇聚一堂学习贯彻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封 底：

昭觉县燕子洛村彝寨秋色

卷首语

- 01 摘自中共四川省委书记彭清华在四川省庆祝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

学习园地

- 04 在四川省党史界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庆祝中
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座谈
会上的讲话

/ 刘晓晨

专题研究

- 10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律地位浅析
——以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的探索为例

/ 仲小凤

- 20 新中国法治建设的进程与启示

/ 马睿 段雯

资政新篇

- 27 五四运动对四川的划时代影响及历史启示

/ 中共四川省委党史研究室课题组

工作交流

31 2019年雅安市革命遗址普查报告

/ 师伟 蓝志斌 胡蓉

红色故事

37 “长征永远在路上”:红色书刊忆长征

/ 刘桢贵

壮丽70年

39 壮丽70年·奋斗新时代《四川印记》(二)

动态窗口

47 省委党史研究室主持全省第二批主题教育革命传统教育专题辅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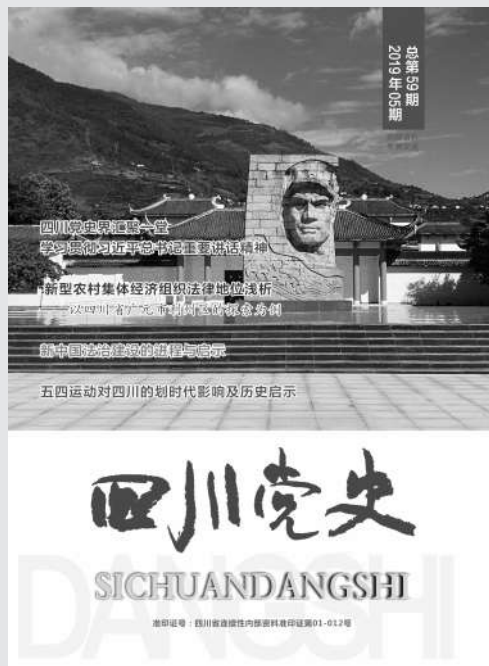
巴山游击队纪念馆“四川省中共党史教育基地”授牌仪式在南江县举行

宜宾市“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党史党性教育基地完成布展投入使用

内江市委党史地方志研究室“三抓手”提升“史志七进”活动水平

资阳市党史研究室深入开展中共抗日战争口述史料征集研究工作

乐山市五通桥区着力提升改造丁佑君烈士纪念馆



刊名题签: 何应辉

《四川党史》编辑部

编辑部主任: 范斌

编辑部副主任: 蒲志明 马睿

编辑: 王强 王治刚

美术编辑:《廉政瞭望》杂志社

●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商业后街3号

● 邮编:610031

● 电话:028-86603910

● 电子邮箱:scds.2007@163.com

● 网址:www.scds.org.cn

● 准印证号:四川省连续性内部资料
准印证第01-012号

● 印刷单位:四川川林印刷有限公司

● 印刷日期:2019年10月

● 印数:2000册

● 发送对象: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全国各省(区、市)党史工作部门,全省各级党史工作部门,省级各机关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扫码关注 四川党史

在四川省党史界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 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系列重要讲话 精神座谈会上的讲话

刘晓晨



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全国各族人民、海内外中华儿女，怀着无比喜悦的心情，为我们伟大的祖国感到自豪，采取不同方式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祝福祖国繁荣富强。作为党史、新中国历史的直接记录者、研究者、传播者，我们四川党史界通过“五个一”活动，即出版发行一本书《新中国70年四川大事记》，拍摄播放一部70集文献系列片《新中国70年四川印记》，撰拟报送一系列关于新中国70年的资政专报，组织召开一个座谈会“四川省党史界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座谈会”和一个研讨会“‘三线建设与新中国发展’理论研讨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献礼。

在全国性庆祝活动中，习近平总书记发表了系列重要讲话。总书记的重要讲话，深情回望了70

年前新中国成立这一伟大事件，热情赞扬了70年来全国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带领下取得的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充分坚定了前进征途上不断创造历史伟业的坚强信心和决心，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站在新时代面向世界和未来的政治宣言，是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光辉文献。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刻认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年的光辉历程、伟大成就和宝贵经验，我们邀请全省党史界的知名专家学者、党史工作者、市（州）党史部门负责同志齐聚一堂，共同探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的认识和体会，进一步凝聚共识，从中汲取砥砺奋进的精神力量，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做好时代党史和文献工作。

第一个方面：

研机析理、研精致思，用历史思维准确把握习近平总书记讲话精神的深刻内涵

历史是现实的一面镜子，是一个民族、一个国家、一个政党的文化记忆和基因传承。回顾新中国70年的光辉历程，我们党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筚路蓝缕、奋发图强，战胜了一个又一个艰难险阻，创造了一个又一个人间奇迹，绘就了一幅幅波澜壮阔、气势恢宏的历史画卷，谱写了一曲曲感天动地、气吞山河的时代壮歌。70年的光辉历程，深刻揭示了颠扑不破的历史真谛：只有中国共产党

才能领导中国，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只有改革开放才能发展中国、发展社会主义、发展马克思主义，只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才能引领中国走向繁荣富强。这既是新中国成长、发展、繁荣的密码，也是我们理解和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的一把钥匙。

（一）一唱雄鸡天下白——新中国成立是划时代的伟大事件

习近平总书记对新中国成立的伟大意义进行了多次阐述。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明确指出：“建立中国共产党、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推进改革开放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是五四运动以来我国发生的三大历史性事件，是近代以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三大里程碑。”这次庆祝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新中国成立“这一伟大事件，彻底改变了近代以后100多年中国积贫积弱、受人欺凌的悲惨命运，中华民族走上了实现伟大复兴的壮阔道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是中国有史以来最伟大的事件，也是二十世纪世界最伟大的事件之一，掀开了中国历史新篇章，根本改变了中国历史发展方向，也深刻影响了世界历史发展进程，具有伟大而深远的历史意义。

一是根本改变了中国人民命运，开辟了中国历史发展新纪元。新中国的成立，使近代以来帝国主义列强侵略压迫中国、欺凌奴役中国人民的苦难历史彻底结束。一部中国近代史，是帝国主义侵略、掠夺中国并给中国人民带来无穷灾难的历史。根据联合国亚太事务委员会的统计，1949年中国的人均国民收入只有27美元，不足印度57美元的一半，也远远低于当时整个亚洲44美元的人均收入。新中国的成立，为中国人民摆脱贫穷落后的面貌、实现国家富强和人民共同富裕，扫清了障碍，创造了根本的前提。新中国建立起了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宣告中国人民当家作主的时代到来。新中国的国体和政体，是中国有史以来最民主的、最能反映绝大多数人民意志的政权。中国人民真正成

为新国家新社会的主人，这是中国人民社会地位的根本变化，从此可以集中力量从事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等方面的建设，创造幸福美好的生活。人民群众一旦掌握自己的命运，就会迸发出极大的历史主动性和创造精神，以崭新的姿态，建设自己的祖国，走向光明的未来，创造美好幸福的生活。新中国的成立，空前地提高了中国的国际地位。鸦片战争以后，中国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主权受到西方列强的侵犯。新中国成立后，实现了国家主权独立，“我们的民族将再也不是一个被人侮辱的民族了，我们已经站起来了。”站起来了的中国人民是不可战胜的。习近平总书记指出，70年前，中国人民历经几代人上下求索，终于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建立了新中国，中国人民从此站了起来，中国人民的命运从此掌握在了自己手中。

二是根本改变了中国发展方向，推动进入了社会主义新社会。新中国的成立，标志着我国进入新民主主义社会，为实现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过渡，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奠定了政治前提和制度基础。新中国的成立，确立了社会主义的发展方向。走社会主义道路，是近代中国历史发展的必然选择，也是中国共产党领导革命的明确目标。中国共产党人把马克思主义普遍原理与中国革命实际相结合，形成了新民主主义理论，指引中国通过新民主主义走上社会主义的发展道路。新中国的成立，为中国走上社会主义道路创造了政治前提。新中国的成立，使中国共产党从在革命根据地、解放区局部执政的党成为执掌全国政权的党，担负起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建设新国家、新社会的重任，使党可以运用国家政权凝聚和调集全国力量，巩固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的成果，解放并发展社会生产力，实现国家的富强和人民的共同富裕，揭开了历史的新篇章。新中国的成立，成功实现了中国历史上最深刻最伟大的社会变革。我们党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取得的独创性理论成果和巨大成就，为在新的历史时期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了宝贵经验、理论准备、物质基础。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

国各族人民，全面审视国际国内新的形势，通过总结实践、展望未来，深刻回答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什么样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怎样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个重大时代课题，形成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发生历史性变革、取得历史性成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中华民族正以崭新姿态屹立于世界的东方。

三是根本改变了中华民族地位，掀开了民族复兴新篇章。新中国的成立，实现了中华民族空前的稳定统一，从根本上改变了中华民族的地位，是中华民族由近代衰落开始走向强盛的历史转折点，是从战乱动荡开始走向长治久安的历史转折点，是中华民族五千年历史的一个伟大里程碑。新中国的成立，奠定了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根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实现了近代以来无数仁人志士为之奋斗的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的历史任务，从根本上改变了百年来中华民族受帝国主义侵略压迫的历史，中华民族实现了站起来的伟大历史飞跃，中国人民伟大的民族精神得到极大振奋，迅速实现和巩固了全国各族人民的大团结，为建设一个富强的新中国注入了强大的民族凝聚力。新中国的成立，使中华民族站上了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历史新起点，为中国真正实现现代化开辟了全新道路。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推进，社会生产力获得前所未有的解放和发展，中国不仅赢得了民族独立，也逐步实现了经济上的独立，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奠定了必要的物质基础和社会基础。经过数十年如火如荼的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伟业一以贯之、接续进行。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全面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我们党提出了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分两步走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目标，展现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光明前景。

（二）“当惊世界殊”——新中国70年书写了人类发展史上的伟大传奇

新中国成立的70年，我们祖国的面貌、人民的面貌、中华民族的面貌都发生了天翻地覆的伟大变化。70年来，全国各族人民同心同德、艰苦奋斗，取得了令世界刮目相看的伟大成就，书写了伟大传奇。“无论是在中华民族历史上，还是在世界历史上，这都是一部感天动地的奋斗史诗。”

70年来，我们创造了制度创新的伟大奇迹。一部新中国成长史，就是一部辉煌的制度创新史。在基础薄弱、人口众多的国家如何建设社会主义、推进现代化事业，是一项前无古人的全新创举，没有现成的教科书可供学习，没有成熟的发展模式可供模仿。70年来，我们党领导人民进行了制度创新的伟大探索。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一国两制”伟大构想等都是地地道道的“中国造”。2012年11月，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为标志，拉开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的大幕，进一步拓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使这条道路越走越宽广。新中国70年的制度创新，为人类制度文明发展作出了独特贡献。

70年来，我们创造了经济快速发展的伟大奇迹。中国经济发展的伟大奇迹，植根于新中国前后30年艰苦卓绝的探索和接续奋斗。新中国成立后，党带领人民迅速医治战争创伤，恢复国民经济，不失时机地提出过渡时期总路线，创造性地完成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建立起社会主义基本制度，推进社会主义建设，中华民族实现了从东亚病夫到“站起来”的伟大飞跃，并在不长的时间里建立起独立的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改革开放后，对内改革、对外开放的全面展开，充分释放了中国经济的活力，创造了人类经济发展史上罕见的中国速度。2018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首次站上90万亿元的历史新台阶，稳居世界第二位。从新中国成立之初至2018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GDP）实际增长了174倍，人均GDP实际增长了70倍。四川70年来，全省地区生产总值从1952年的24.6亿元跃升至2018年的40678.1亿元，按不变价计算增长181倍；人均GDP从1952

年的53元增加到2018年的48883元，按不变价计算增长101倍。

70年来，我们创造了民生改善的伟大奇迹。我们党始终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作为自己的根本宗旨，坚持让人民群众共享经济发展、社会进步成果。经过70年不懈努力，人民生活水平从解决温饱到实现总体小康，正在迈向全面小康。1978年，我国农村贫困人口高达7.7亿人，到2018年我国农村贫困人口已下降到1660万人；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力度之大、效果之彰，在人类历史上前所未有。中国还建成了世界上规模最大、覆盖人口最多的社会保障体系。四川2018年全省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33216元、13331元，分别是解放初期的255倍、239倍；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全覆盖，人均寿命由建国前的31.2岁提高到去年的77.1岁。今天，广大人民群众过上了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富足的生活。

70年来，我们创造了科技进步的伟大奇迹。新中国70年，是创造科技进步奇迹的70年。在这70年中，我们形成了规模宏大的科技队伍，取得了一个又一个举世瞩目的科技成就。多复变函数论、陆相成油理论、人工合成牛胰岛素等成就，高温超导、中微子物理、量子反常霍尔效应、纳米科技等基础科学突破，“两弹一星”、超级杂交水稻、高性能计算机等工程技术成果，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强支撑，也为我国成为一个有世界影响的大国奠定了重要基础。当前，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推动数字经济、平台经济、共享经济井喷式发展。古老的中国，在新一轮科技革命浪潮中踏浪前行。

70年来，我们创造了社会长期和谐稳定的世界奇迹。社会和谐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贯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过程的长期历史任务。随着我国的快速发展，我们的社会生活发生了深刻变化，社会利益关系更为复杂，但70年来，我国保持了社会的总体和谐稳定。这一大好局面来之不易，得益于我们党执政能力的不断增强和良好的党群干群关系，得益于现

代治理能力的与时俱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切实加强，社会治理更加完善，全面深化改革取得决定性成果，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良序整体形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

70年风雨兼程，砥砺前行，中国共产党带领人民开启筚路蓝缕的创业征程，掀起气壮山河的建设浪潮，闯出波澜壮阔的改革之路，张开拥抱世界的开放胸怀。以党的十八大为标志，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中华民族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习近平总书记豪迈宣示：“历史充分证明，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不仅善于打破一个旧世界，而且善于建设一个新世界。展望未来，中国的发展前景无限美好。”

（三）而今迈步从头越——奋斗新时代继往开来推进伟大事业

一切伟大成就都是接续奋斗的结果，一切伟大事业都需要在继往开来中推进。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今天，社会主义中国巍然屹立在世界东方，没有任何力量能够撼动我们伟大祖国的地位，没有任何力量能够阻挡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前进步伐。”总书记铿锵有力的话语，彰显了一个大党的坚定自信，激扬起一个大国的雄心壮志，也昭示着一个民族的光辉未来，鼓舞和激励着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继续把我们的人民共和国巩固好、发展好，继续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新中国成立70年来取得的伟大成就，为我们再创辉煌奠定了坚实基础。对历史最好的致敬、对未来最好的把握，就是不断创造新的历史伟业，铸就我们人民共和国新的更大辉煌。

不断创造新的历史伟业，就要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新中国之所以能取得令世界刮目相看的伟大成就，决定性因素是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前进征程上，我们要牢牢把握中国共产党领导这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领导这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义制度的最大优势，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确保我们党始终成为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主心骨，始终成为民族复兴征程上的坚强领导核心。

不断创造新的历史伟业，就要坚持人民主体地位。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是决定国家前途命运的根本力量。正是因为我们始终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始终尊重人民首创精神，始终倾听人民呼声，始终依靠人民创造历史伟业。亿万人民撸起袖子加油干，我们就一定能创造属于新时代的光辉业绩。

不断创造新的历史伟业，就要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新中国70年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的伟大实践无可辩驳地证明，只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而没有别的什么主义能够解决当代中国的发展进步问题，这是党和人民从历史和现实中得出的不可动摇的结论。正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那样“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我们党领导人民进行伟大社会革命的成果，也是我们党领导人民进行伟大社会革命的继续，必须一以贯之进行下去。”

一代人有一代人的长征。我们已走过千山万水，但仍需跋山涉水。我们坚信，具有5000多年文明历史、创造了新中国70年伟大传奇的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在新时代的新长征路上，必将创造出新的历史伟业，书写更新更美的时代篇章！

第二个方面：

不负重托、不辱使命，用实际行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各项要求

习近平总书记的系列重要讲话，是一篇学习研究党史、新中国史的纲领性文献，对今后研究、宣传、书写党史、新中国史提出了新的要求。全省党史工作者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扣主业主责，进一步研究好、宣传好、维护好党史、新中国史，不负中央、省委对我们的信任和重托，不辱新时代赋予党史工作的崇高使命。

（一）进一步研究好党史、新中国史。习近平总书记对学习党史、新中国史特别重视。他多次强调：“历史是最好的教科书，也是最好的清醒剂。”在全党正在开展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也要求加强党史、新中国史的学习。新华社曾对习近平总书记的红色足迹做过梳理。自党的十八大以来，他15次视察革命老区和革命遗址，并做了许多重要而精辟的论述。在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总书记许多重要讲话、重要论述中，包括在学习这次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大会讲话精神中，我们都能体会到一种厚重的历史使命感和深切的家国情怀。

四川有着光荣的革命传统。70年的光辉历程与辉煌成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70年光辉历程与辉煌成就的一个生动缩影。我们省委党史研究室经过反复论证，提出新中国成立后的历史时期要着力研究三线建设与军民融合、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区域协调发展与建设内陆开放高地，形成新中国以来四川历史研究的名片，已向清华书记等省委领导报告。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实施开门办史的方针，集合全省党史、新中国史研究专业力量，构建研究平台，打造四川党史国史高端智库，不断推动相关历史学科的深度融合发展，努力创建全省党史、新中国史研究体系和学术体系。在座的各位同志要牢固树立高度的政治敏锐感和责任感，主动深入进行中外历史、中国革命史和中共党史的学习及研究，结合自身研究专长，立足国情和四川省情，紧紧围绕省委中心工作，从人民最关切的问题与当今世界最需要解决的问题出发，扎实开展历史研究，形成不同形式的研究成果，总结历史经验，揭示历史规律，把握历史趋势，为全省新时代治蜀兴川注入新活力、增添新动能。

（二）进一步宣传好党史、新中国史。时间是伟大的书写者，记录走过的足迹，写下历史的华章。过去的历史总能引起今天的共鸣，用历史讲故事往往能胜过千言万语。中国共产党带领中国人民70年风雨兼程、砥砺前行，创造了世所罕见的发

展、稳定奇迹，我们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接近、更有信心和能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中国越来越走近世界舞台中央，张开了拥抱世界的开放胸怀。世界需要了解中国，中国也需要世界理解。而宣传新中国历史无疑是最有说服力的途径，也是凝结各方力量共谋伟大复兴梦的必然要求。特别是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历史时期，更应该发挥新中国历史激励人、鼓舞人、启迪人的作用。

近年来，省委党史研究室在宣传党史、新中国史上进行了一些有益的探索，比如，推进党史“七进”活动，提档升级四川党史文献网，推出四川党史公众号，定期推出党史、新中国史研究成果等，都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我们切身的体会是：一是提高宣传党史、新中国史的政治站位，严把质量关，提高单位自身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二是主动适应新时代需要，用好用活单位传播平台，让党史、新中国史宣传符合新技术传播要求、满足人们新需求，符合新话语新表达、新形式新内容、新载体新体裁的要求。三是及时占领新平台、学习新本领，坚持内容为核心、人才为基础，培养有开阔的视野、深厚的文化素养、出色的表达能力、优秀的沟通能力的故事讲授者，讲好中国故事和四川故事。全省党史部门特别是基层党史部门，也应该充分利用当地党史资源、红色资源，用更加鲜活、更富生命力的语言和形式讲好我们的党史故事、国史故事，从而激发受教者、倾听者的情感共鸣，真正发挥好党史教育人、感染人、激励人的作用。

（三）进一步维护好党史、新中国史。党史、新中国史是几代中国共产党人、中国人民不畏牺牲、艰苦奋斗、勇于创新凝结成的历史，记录着民族走过的辉煌历程，承载着强国富民的丰富经验，不容任何玷污和亵渎，值得我们倍加珍视、用心守护。

近几年来，意识形态领域“无硝烟战争”已悄然打响。历史虚无主义作为西方敌对势力进行颠覆别国政权的惯用利器。敌对势力组织策

划和煽动一部分人此起彼伏地肆意歪曲抹黑我们的历史，轮番将历史虚无主义的毒箭射向我们的历史，他们企图从精神上动摇、摧垮人民群众对国家历史的崇敬，进而瓦解民族自豪感和“四个自信”，最终实现其背后不可告人的颠覆意图。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的那样：“‘灭人之国，必先去其史’，国内外敌对势力往往就是拿中国革命史、新中国历史来做文章，竭尽攻击、丑化、污蔑之能事，根本目的就是要搞乱人心，煽动推翻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

维护好党史、新中国史就是维护我们的力量源泉和民族团结奋进的根基。历史虚无主义看似遥远，实则就如同空气中的尘埃无孔不入；打着学术自由的旗号，却用心险恶，具有强大杀伤力。反对历史虚无主义是全体党史工作者义不容辞的政治责任和历史责任。我们要始终牢记党史姓党、党史为党、党史护党，把政治标准作为工作首要标准，不断提升政治鉴别力和警惕性，以一双火眼金睛第一时间发现历史虚无主义的衍生物，做到露头就打；以敢于亮剑的精神第一时间发声，阻止历史虚无主义炮制错误历史的扩散，做到从源头控制；以史学家的严谨精神精心组织文章进行科学有效地批驳，坚决反对任何歪曲和丑化新中国历史的错误倾向，做到有理有据；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守卫新中国历史，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

对历史最好的致敬，是书写新的历史；对未来最好的把握，是开创更美好的未来。新中国70年创造了人间巨变的光辉业绩，积累了治国理政的丰富经验，凝聚了继续前行的磅礴动力。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新中国成立70年大会上的讲话为我们指明了前进方向，我们一定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省委决策部署，锐意进取、埋头苦干，为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而努力奋斗，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新的贡献！

（作者系中共四川省委党史研究室主任）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律地位浅析

——以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的探索为例

仲小凤

[摘要]:长期的历史发展证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中国农村最基本、最主要的经济组织形式。它产生于1950年代,经历了合作化运动时期、人民公社时期和家庭联产承包体制时期以至现在的全面深化改革时期,六十多年的发展历程,逐步奠定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维护农村经济发展繁荣的重要地位。

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历史演变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联系人数最多、覆盖面最广、拥有资产资源多类的最大的农村经济组织,是我国农村经济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农村经济发展中起着不可忽视的作用。

(一) 合作化运动时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产生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产生,源于20世纪50年代初的农业合作化运动。刚刚成立的新中国,经济状况萧条,百废待兴,农业尤其是全社会发展的最重要一环。为了把农业夯实为新中国振兴的坚实基础,1950年颁布施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①。在这部《土地改革法》中,农民的土地所有权问题终于以法律形式得到了肯定,农民的生产积极性被充分激活,与之相适应的这时实行的是土地私有制。1953年《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

议》^②制定出台,在大范围内促进了农业互助组向初级合作社的发展。初级社以农村集体土地所有制为基础,农户以个人生产资料入股,生产方式为统一集中经营模式,分配方式采取按股分红和按劳分配相结合。初级社在强调农业生产的互助协作基础上,较好地发挥了集中统一的优势,适应了当时农业生产发展的需要,客观上发挥了对当时农村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1956年,一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隆重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③。在这个《章程》中出现了这样的规定:“农业生产合作社是劳动农民的集体经济组织,是农民在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和帮助下,按照自愿和互利的原则组织起来的”。《章程》中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就是指高级社,它就是这个时期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高级社以土地和其他农业生产资料全部归集体所有为先决条件,社员统一参加合作社的集体劳动,分配方式采取按劳分配的模式。在高级社组织中,完全取消了按股分红分配方式。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1950年6月30日公布施行,1987年11月24日实效。

② 《中共中央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1953年12月16日中共中央通过。

③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第一章第一条。1956年6月30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956年6月30日公布。

在合作化运动时期，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从虚无向政策层面存在转变的重要时期。总体来看，这一时期农民具有较高的生产积极性，互助组、初级社和高级社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都是当时农村经济发展需要的反映，它们都单纯承担着农业生产经济功能，还不具备政治、文化、教育等社会功能。

（二）人民公社时期——政策层面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的第二阶段是人民公社时期。1957年开展了轰轰烈烈的农田基本建设，农村兴办集体工业掀起前所未有的热潮，人民公社在这一时期顺势而生。1958年8月中共中央做出《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④。认为人民公社的发展已经势不可挡，号召全国上下小社并大建立人民公社。它是在高级社之后顺应历史发展起来的中国农村集体所有制经济，覆盖人员范围非常广，其目标是“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工农商学兵相互结合”。在人民公社发展初期，土地的所有权归属于国家，农民家庭和集体不再享有土地所有权，这在很大程度上打击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党中央及时对这种土地所有权进行重大调整，于1962年，推出了对后来的农村土地权利制度产生基本影响的“人民公社六十条”^⑤。在这个文件中，第一次出现了“农村劳动群众集体经济组织”这个概念。

然而“人民公社六十条”只是一个执政党的中央文件，并不是一部国家法律，在其中出现的“农民集体经济组织”仍然属于政策用语，还不构成法律上的概念。在这个阶段，集体经济组织作为一级主体切实存在于政策层面和现实层面，但是还缺少

严格的法律概念界定。

（三）家庭联产承包体制时期——法律层面的集体经济组织

进入20世纪80年代，我国农业生产方式改革迈入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转向的进程。在这个时期，农村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逐渐分离。所有权仍然归属集体所有，但使用权渐渐归还到农民手中，原来交由集体统一管理的生产资料也渐渐全部分配到农户，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农民享有自主支配自家土地的经营和种植。人民公社时期形成的“政社合一”的集体经济组织形态被打破，农业经营形式转为一家一户模式，“共同劳动、参与分配”的形态也被打破，集体从事农业生产经营基本不复存在。以家庭联产承包经营为基础的全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形态得以重新确立。

人民公社解体后，原来承担统一经营职能的乡公社和生产大队和生产队也逐渐趋于“有形无体”，绝对多数地方都仅仅保留了相关称呼，而没有实体。乡公社被乡人民政府取而代之，生产大队和生产队分别转型为村民委员会和村民小组。乡公社、生产队等组织在以家庭联产承包生产为基础和集体统一经营相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下，作为“统”方所承担的职能没有消解，这部分职能渐渐被乡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所取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管理和活动已不再由该组织自己承担，而是转为村委会代替行使。

在这一时期，虽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面临职能替代、组织消亡的威胁，但法律规定上却迎来了“盛世”。1999年《宪法》及随后的《土地管理法》^⑥《土地承包法》^⑦都分别出现了有关集体经济

④ 中共中央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中共中央1958年8月29日发布。

⑤ 指一九六一年三月中共中央制定的《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全文共六十条。同年该草案进行了修改，一九六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中共八届十中全会正式通过了《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

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条，1986年6月25日第

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⑦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三条，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03年3月1日起施行。

组织的规定。综述这些法律法规来看，它们为集体经济组织赋予了“统分结合双层经营”体制中“统”的职能，确认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作用是为农户提供农业生产的全过程服务，它享有经营管理集体资产的权利。

（四）全面深化改革时期——股份合作制改革下的新型集体经济组织

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在多地深入开展。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明晰农村集体产权归属、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利为目的，以推进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为重点，以发展股份合作等多种形式的合作与联为导向，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坚持家庭承包经营基础性地位，各地关于寻找符合自身实际的农村集体经济有效运行机制之探索持续开展。农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制改革，是响应党和国家农村产权制度改革的重要举措，是“唤醒农村沉睡资源”的有效措施，是党深化农村改革的重要内容，是实现农村集体经济有序发展的创新探索，对推动农村改革发展，增强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活力；完善集体资产的治理体系，优化农村治理模式；实施香乡村振兴战略，保障农民的权益，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律地位概况

一个组织的发展和完善，必须得到法律法规的全面规范，才能实现稳健运行。作为农村产权制度的重要组织类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处在不断的发育之中，但是其职权行使和权益保护却长期处于法律法规保障严重不足的境地。

（一）宪法的规定

1982年《宪法》首次提及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其第8条规定：“农村人民公社、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其他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⑧。它肯定了农村集体所有制经济形式的存在，这时期农村集体经济主要是合作经济，其表现形式是人民公社和农业生产合作社。

1993年《宪法》修正案，将第八条第一款修改为：“农村中的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和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⑨。这时期取消了人民公社制度，集体经济组织发展进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单轨运行的时期，农村实行分散经营为主的生产方式，以生产大队、生产队为存在形式的集体经济组织失去赖以存在的统一经营基础，陷入名存实亡的境地。有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享有经济活动自主权，实行民主管理等规定成为一纸空文，缺乏实在的组织基础和保障。

1999年《宪法》修正案再次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规定作出修改。其第八条第一款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⑩。这一方面肯定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农村产权制度的核心内容，该组织是公有制性质的；另一方面也体现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双层经营体制，以包产到户为基础与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相结合。现行宪法仍然沿用了这一规定，并未做出调整。

通过我国的《宪法》修订过程可以看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农村集体经济的重要组织形式，这

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82年）第一章第八条，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第六条，1993年3

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1993年3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八号公布施行。

⑩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年）第十五条，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一点得到了宪法的肯定。根据《宪法》规定,我国除了生产性的集体经济组织之外,还有流通的、金融的两类集体经济组织。宪法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市场经济的活动主体给予了确认。但正是由于宪法的根本大法性质,决定了它不可能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职能作出详细规定,因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概念是什么,采取什么组织形式,在农村经济发展中地位如何,具有哪些功能都语焉不详,缺乏细致规定。

(二) 部门法的规定

有关我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法律规定主要散见于《民法总则》《民法通则》《土地管理法》《农业法》等法律法规中。

《农业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本法所称农业生产经济组织,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⑪。第十条第三款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在家庭承包经营的基础上,依法管理集体资产,为其成员提供生产、技术、信息等服务,组织合理开发、利用集体资源,壮大经济实力”。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对建立农产品批发市场等助农行为,国家将给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相应支持。第七十一条、七十二条款强调应当保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农业法》的规定,既确认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农业生产经济组织的地位,享有民主决策自主经营集体资产以确保其增值的权利和义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职责包括为成员提供生产信息服务,它壮大集体经济的行为受到国家的保护和扶持。农村集体经济组

织是建立在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基础上的。但《农业法》关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规定也还存在显而易见的不足,作为一部以农业为主要调整内容的法律,对这样一个除国家外唯一合法拥有农村土地的组织,并没有对它的概念做出限定。

在《农村土地承包法》^⑫中,有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规定集中在第三条、第五条、第八条、第十二条。《农村土地承包法》赋予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土地管理方面一定的政府职能,明确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农村集体土地的发包者和管理者,享有兴办公益事业等权利。但从该法的规定中也可以看出,有关农村集体土地的发包、管理权力同时授权给了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小组,这造成了村民委员会与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职权的交叉重合,从实际上分散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权力,削弱了其存在的必要性。

根据《土地管理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于集体所有的土地资源的流转、使用、征收及保护开发等享有主体权利^⑬。但同时,《土地管理法》与《农村土地承包法》相同的问题在于,认为村民委员会也享有与村集体经济组织同样的管理农民集体土地的权利,混淆了村民委员会的自治职能和集体经济组织的经济职能,造成了集体经济组织在实践中的管理缺位。

2017年3月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赋予了“特别法人”身份。第九十六条“本节规定的机关法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为特别法人”。第九十九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

⑪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第二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三款、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1993年7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12月28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的决定》,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⑫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三条、第五条、第八条、第十二条,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03年3月1日起施行。

⑬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七条,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04年8月28日第二次修正。

取得法人资格。法律、行政法规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⑭。《民法总则》关于集体经济组织特别法人的规定是首创性的，标志着解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法律地位和法人地位问题终于迈出了有意义的第一步。

从以上法规来分析，肯定了两个方面：一是集体经济组织发挥着双层经营体制中“统”的职能，它维护这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体制，是公有制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二是集体经济组织是代表农民集体行使集体土地所有权和管理权，是唯一的农村土地的合法拥有者。尽管如此，在部门法中仍然存在规定上的冲突。村民委员会被赋予了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相同的经营管理农村土地等的权力，导致了集体资产管理主体的混乱，尤其是当村民委员会过多干涉集体资产管理，甚至可以代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职能，以致在现实中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无名无实”，其在集体经济管理方面也是主体虚置。

（三）部门规章规定

2004年国家财政部印发《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与其他部门法相比，财政部《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最大的不同在于它认为村集体经济组织除了管理属于本集体的土地等资产，从事经济发展活动，同时还承担部分社区管理职能，并且更加确认村民委员会可以代行村集体经济组织职能^⑮。与《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关于村集体经济组织职能解读相同的，也体现在2011年农业部、监察部关于印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公开规

定》^⑯的通知中。这两个部门规章的不足之处在于：一方面给集体经济组织强按了社区管理职能，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纯粹担负经济职能的定位相冲突；另一方面还默许村委会可以代行集体经济组织的经营管理职权，进一步造成了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委员会的职能的混淆，加剧了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集体资产之独立功能的侵蚀。

（四）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规定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改革探索一直在路上，多地开展了改革实践。

1994年黑龙江省就制定了《黑龙江省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管理条例》，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资产所有权、资产经营、资产管理、法律责任做出了概要式规定^⑰。随后《湖北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办法》出台，它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指在一定区域范围内，以土地等生产资料集体所有为基础的乡及以下层级的经济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和供销合作社不属于本办法所规定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⑱。

在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中，对集体经济组织作出明确规定的首推《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范围、主管部门、统一名称、组织章程、机构设置、职责职权、成员认定等做了较为详细的规定^⑲。以注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的历史延续为前提，认为人民公社发展成了乡（镇）一级的经济联合社，生产大队和生产队分别对应村级经济联合社，组级经济合作社，也可以进行股份制改革，对农村集体经济组

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九条，2017年3月1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⑮ 财政部关于印发《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的通知，财会〔2004〕12号，2004年9月30日印发。

⑯ 《农业部 监察部关于印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公开规定的通知》，农经发〔2011〕13号，2011年11月21日印发。

⑰ 黑龙江省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管理条例，1994年9月25日黑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1997

年12月16日黑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改。

⑱ 湖北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114号），1996年10月30日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⑲ 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2006年7月14日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十届95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6年10月1日起施行；2013年5月31日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十二届4次常务会议通过《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织名称作出了统一规定，认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也可以实行股份合作制。

浙江省在2007年9月颁布了《浙江省村经济合作社组织条例》，所谓的村经济合作社就是“在农村双层经营体制下，集体所有、合作经营、民主管理、服务社员的社区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村委会是相辅相成的，村经济合作社负责为村级组织履职提供必要的经费，安排开展村公共事务和发展公益事业的资金；相应的村民委员会尊重和支持集体经济组织的自主经营权，为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社员的合法权益提供保障。该规定的不足之处在于，默许村可以不设立经济合作社，由村民委员会代为行使村集体财产所有权。

通过对我国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法律文本进行解读可以发现，可喜的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取得了“特别法人”的法律地位，它自主经营、依法管理经济的职能被法律所承认。但不得不面对的问题是，目前我国还没有一部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专门立法。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规定，零星分散在我国宪法及各类涉农的法律、法规中，基本是语焉不详的一般性概括规定，缺乏细致、系统的规定，已经不能满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日益发展的现实需要。要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农村产权制度，建立清晰的农村集体产权是最重要一环，完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决不容忽视的一块，必须解决其法律地位模糊不清的现状，才能为集体经济组织改革和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法律保障。

三、利州区出台集体经济组织登记管理探索及意义

利州区是川北门户广元市的市辖区。该区幅员

面积1536平方公里，下辖6镇3乡，2016年末农业人口19.93万人，是四川省88个贫困区市县之一。

2014年，利州区被确定为四川省农村集体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首批10个试点县（区）之一，率先在全省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颁证工作。利州区调研论证基础上，先后出台了系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改革管理制度，其中2014年9月印发的《利州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办法（试行）》、2015年10月出台的《广元市利州区农村经济合作社章程》和2017年10月出台的《广元市利州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管理办法（试行）》三个文件，对推进利州区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和规范集体经济组织改革意义重大、影响深远。这三个文件的颁布，对明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概念内涵、产权关系界定、规范集体经济组织的管理等，作出了有益的探索。

（一）明确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性质和具体形式

《广元市利州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管理办法（试行）》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性质予以了明确，提出了具体的组成形式。《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将村（社）集体所有的资产以股份或份额的形式量化给每个村（社）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并遵循股份合作的原则，从而形成一个集体所有、民主管理、民主决策、独立核算、自主经营、风险共担的新型农村集体合作经济组织。”第四条规定：“合作社接受村‘两委’的指导和监督，并在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本章程规定，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民主管理。”第七条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根据经营形式，可登记为广元市利州区XX乡镇（街道）XX村（社）农村经济合作社或广元市利州区XX乡镇（街道）XX村（社）农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

^⑨ 浙江省村经济合作社组织条例，于1992年7月25日通过，2007年9月28日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

按文件规定，利州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经济合作社或股份经济合作社作为存在的具体形式；统一采取“广元市利州区XX乡镇（街道）XX村（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名称；集体经济组织自主管理集体资产，与村“两委”职能不再交叉，而是接受村“两委”的指导和监督，村集体经济组织享有独立管理集体资产的权利。这一规定，是对应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名称不统一问题而提出的对策，它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内涵做出了界定，明确了其性质和在农村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这个《管理办法》还肯定了发展股份合作的路子，允许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有序推进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将资产以股份或者份额的形式量化到本集体成员，盘活集体资产。

（二）创新性地赋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身份

《广元市利州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农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依法登记，领取农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由区食品药品和工商局对农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农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的变更、注销、备案登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办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为核心，以资产保值增值增加成员收入为目的，业务范围可以核定为：本社自有资产的经营、管理、投资、资源开发利用，物业管理、小型公益事业项目建设，为合作社全体成员提供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其他服务等。”

依法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办理登记，颁发营业执照，就从法治实践上确认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参与市场经济活动的法人地位，解决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有法律地位无法人身份”的问题。破解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村两委的职能交叉不清，妨碍集体经济组织作用发挥的困境。建立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集体经济组织，赋予其市场主体地位，对于盘

活集体资产、打通融资瓶颈，为担保贷款提供了新的可能性。

（三）明确了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办法

根据《利州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办法（试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界定原则：具有农村居民身份的人员，遵循‘依据法律、实事求是、尊重历史、公平合理’的原则，结合其土地承包、享受权利、履行义务及居住等情况按照本办法规定程序取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取得的方式（一）原始取得；（二）法定取得；（三）申请取得。”“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实行实名登记制度。”

依据该办法，利州区各乡镇、村、组分别开展了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清理和核查、分类登记，明确了“被国家机关、事业、国有企业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群团组织、民主团体正式招、录、聘用的”丧失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解决了农村多年来因婚迁、求学、服役退伍及刑满释放等特殊情况下所造成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争议问题。

（四）完善了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管理机制

在《广元市利州区农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章程》中，明确规定“合作社设股东代表大会，并设理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股东代表大会是合作社的最高权力机构。”“理事会是本合作社股东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机构和议事机构，由股东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并对股东代表大会负责。”“监事会是本合作社股东代表大会的常设监察机构，由股东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对股东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成员数原则为3-5名，由股东代表选举产生，代表全体股东监督检查理事会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工作，设监事长一名。”“理事会可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本章程规定的职权和程序，进行资产经营活动，确保资产保值增值。”“根据本合作社发展需要，可建立经理执行层，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并下设副总经理、部门经理。”

完善合理的内部管理机构，为集体经济组织有

序运行提供了机制保障，有助于解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集体资产的所有权和处置权虚置问题，消除现实中村民委员会直接处置集体资产的现象，可以有效破解因集体产权模糊而产生的主体缺失问题，对解决集体资产经营过程中的监督缺位、收益分配无序等问题，对提升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成员凝聚力，提高集体成员对组织管理和决策的关注度，增强对集体资产保值增值的信心大有益处。

然而，利州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改革这一实践也还存在一定程度上的局限性。第一，在定义集体经济组织时，过分强调股权量化形式，割裂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历史继承性。第二，利州区新型集体经济组织的建立过程，其集体资产清产核资、股权量化等主要依靠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来推动，具有极强的行政强制力，而村民在集体经济组织改革中的自主意愿表达不足，这是与民法所强调的自由精神不相符的。第三，该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设立登记完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办理，将股份制改革的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同于农民专业合作社。

利州区集体产权股份合作制改革试点为集体经济组织规范立法提供了可循之路，是很有意义的探索。但其终究是县级党委、政府在政策层面作出的尝试，集体经济组织内涵不清、法人主体地位不明确、产权关系界定不清晰等问题仍然没有得到很好的解决。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农村经济的最重要主体，急需专门的立法规范，以确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制度，为集体经济组织的存在、发展提供法律依据，为集体经济组织的规范管理和有序运行提供法律保障。

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律地位重构的建议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是深化农村改革的一项重点任务，也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制度支撑。探索农村集体经济有效实现形式和完善集体资

产的治理体系，是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是让农民分享改革发展成果的重要措施。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鼓励和扶持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当务之急是制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通过这样一部专门法解决集体经济组织的法律定性问题。

（一）合理确定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法律概念

给集体经济组织下一个准确的定义，明确一个统一的概念，是解决其法律地位问题的先决条件。

首先，应该统一确定名称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从产生之初是存在于政策层面的用语，经过《宪法》的确认移植到了法律上。因此在法律语境中，其他基本法律应当与宪法保持一致，抛弃“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农村经济合作组织”等名称，统一使用宪法提出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这个名称。

其次，要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下一个较为准确的定义，将其作为独立个体不同于其他组织的基本特征都概括在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基本特征体现为以下三个方面。第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具有突出的历史继承性。第二，随着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深入，党和国家支持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发展与改革，在各地实践中出现了公司制、股份合作制等等组织形式。第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一定区域内的合作经济组织，它有着天然的社区性和封闭性，主要按照地域，尤其是土地等资产所在的地域来进行划分。

综上，可以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下这样一个定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指由原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建制经过改革、改造、改组形成的合作经济组织，包括经济合作社和股份经济合作社；它在特定的农村地域范围内，以土地为核心，以资产保值增值、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为目的，从事本社自有资产的经营、管理、投资等活动。”

（二）肯定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民事法律主体地位

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三章第四节第九十六条规定：“本节规定的机关法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为特别法人^①”。这一规定，看似赋予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地位，实则并未解决实践中集体经济组织民事法律主体地位虚置问题。

1、在法人资格取得方面。《民法总则》模糊规定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取得法人资格”。《民法总则》所规定的四类特别法人，机关法人从其成立之日起就自然“具有机关法人资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资格，取得的条件和程序已经在《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进行了明确规定；关于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资格的取得，可兹参照的法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由哪个部门进行登记，包含哪些登记事项，如何设立、变更、注销，都一一得到明确。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明显与这三种特别法人不同，它“依法取得法人资格”是什么法？“法律、行政法规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又是什么规定？从当前来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如何取得法人资格还没有可以依照的“有关规定”。

有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资格，可以从以下几方面加以规定。第一，由县（区）以上农村集体资产管理部门作为农村集体经济的主管部门。通常是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由它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登记工作。第二，由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存在已久，并非依靠登记才能成立，所以对它的管理实为“证明”，通过登记的形式主要作用和目的是为了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名称，约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其所有的资产进行清产核资和股权量化。因此，应当将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发放的登记证书作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工商登记和税务登记的前置条件。第三，凡具备条件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应当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办理法人机构代码证，在开设银行账户和办理贷款方面给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有的法人地位。

2、在法律职权独立方面。需要精准区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村民委员会等其他农村组织的权力分界，明确前者是唯一的农村集体资产所有权的法定主体。在法律上农村集体资产归农民集体所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农民行使财产权。在《土地管理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等法规中出现的村民委员会或村民小组可以代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发包农村土地职能等含混提法，应该及时研究，早日作出修改，明确集体经济组织具有依法、独立行使集体财产权的唯一性，任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侵犯。集体经济组织完全由其成员实施自主管理，政府应当对它的运行进行指导和提供服务，但要避免过多的行政干预。村民委员会应该尊重和维护集体经济组织的地位和权利，真正厘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基层党组织和村民委员会等的关系，确保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职权的独立性。

（三）明晰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产权关系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一类特殊的经济主体，是否具有独立参与民事活动、充分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能力，产权制度健全与否是前提。

1、集体经济组织是农民集体资产的管理主体。关于农民集体土地的所有权问题，既要确保农民切实享有土地的权利，同时还要保证农民有效行使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

2、明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产范围。明确的财产范围是一个组织平稳有序运行的物质基础。有关集体经济组织财产范围在法律规制上还处于空白，为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其他农村组织的财产明确区别开来，必须通过法律对集体经济组织的财产范围作出清晰的规定。

3、集体资产的股权量化。农民集体的资产授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三章第九十六条，2017年3月1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权给集体经济组织享有所有权和管理权,农民资产利益的保障就有赖于合理的资产股权量化来实现。

(四) 完善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治理模式

当前,我国大对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都没有系统的组织机构和内部运行机制。组织的内部机构主要包括权力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对应在当前选择股份合作制改革的农村集体经组织,主要是指成员(股东)代表大会、理事会和监事会。

1、成员(股东)代表大会。成员(股东)代表大会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最高权力机构,其代表人数可以为本集体组织成员总数的3%-6%,考虑其实际可操作性,建议最少不得少于30人,最高不超过100人。

2、理事会。理事会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日常工作机构、议事机构和执行机构,由股东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并对股东代表大会负责。

3、监事会。监事会是集体经济组织股东代表大会的常设监察机构,由股东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对股东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发展村集体经济,是维护农村长治久安,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夯实党在农村执政基础,巩固执政地位的重大问题。村集体经济振兴是当前我们打赢

脱贫攻坚战的重要抓手,是实现贫困地区从“输血”转变为“造血”的一剂良方;也是深化农村改革的内在要求,是全面实现小康的重要保证。十二届全国人大会议通过的《民法总则》,将集体经济组织与机关法人、村民委员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共同定义为特别法人,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规范运行提供了“一张通行证”,应当积极响应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改革要求,及时制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把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法律概念确定下来,保障它具有合格的民事主体资格,构建清晰的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关系,建立集体经济组织制度,科学完善内部治理模式,加快集体经济组织改革创新步伐。搭建合理高效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律规制框架,与农村积极繁荣息息相关,与农村社会发展稳定密不可分,为乡村振兴培育强有力的支撑力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法治建设还有很长的路要走,要牢牢把握住当前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机遇期,把准改革的方向,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一个明确的市场主体地位,以法律为准绳,坚守改革底线,从探索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发展特色农村产业和发展合作经营等方面多种形式共同推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

(作者单位:广元市利州区龙潭乡人民政府)

参考文献

- [1] 孙宪忠,《物权法实施中的重大问题研究》[M],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2010年版,第254~358页。
- [2] 蔡傲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律地位研究》[D],安徽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6。
- [3] 魏宪朝,焦东红,我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法律地位探析[J],理论前沿,2007年(第15期),34~35页。
- [4] 杜国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法律地位辨析[J],生态经济,2011年(第3期),107~111页。
- [5] 项贤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历史变迁与改制前瞻研究[DB/OL], <http://kns.cnki.net/kcms/detail/13.1415.C.20170523.1807.042.html>, 2017-05-23。
- [6] 赵保军,浅析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独立法律地位[J],中国市场,2015年(第8期),159~160。
- [7] 王永祥,解析关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为特别法人的争论[DB/OL] <http://kns.cnki.net/kcms/detail/22.1010.C.20171128.1925.002.html>, 2017-11-28。
- [8] 胡海婧,朱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的文献综述[J],中国集体经济,2017年(30期),36~37。
- [9] 罗瑞芳,新型集体经济组织法律地位辨析[J],中国农民合作社,2017年第8期,63~64。

- [10] 朱垭梁,我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律制度的缺陷及其成因探析[J],江苏广播电视大学学报,2007年第18期,73~76。
- [11] 曹西娟,浅论现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发展——以海淀区城乡结合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发展为例[J],《现代经济信息》,2014。
- [12] 张云华,关于制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的思考——以四川省都江堰市的探索为例[J],《农业经济问题》,2010。
- [13] 李鑫,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法律地位探析[D],《山西大学硕士论文》,2013。
- [14] 李静,我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律地位分析[J],山西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8卷,2009年第5期,529~531。
- [15] 刘小红,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律地位的重构[J],农业经济,2012年第7期,122~126。
- [16] 四川省十县市区首试农村集体资产股改,中国青年网新闻频道, http://news.youth.cn/jsxw/201506/t20150610_6737422.htm。

新中国法治建设的进程与启示

马睿 段雯

在当代中国，法治被称为“依法治国”“法治中国”。从“人治”到“法治”，从“法制”到“法治”，国家依法治理的道路从坎坷走向了成熟。法治兴则国家兴，法治衰则国家乱。法律是治国理政最大最重要的规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深刻总结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成功经验和深刻教训作出的重大抉择，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基本保障^①。

一、新中国成立后的法制进程

1、法制初创期。

1949年新中国成立，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提出：“废除国民党反动政府一切压迫人民的法律、法令和司法制度，制定保护人民的法律、法令，建立人民司法制度”，正式宣告国民党旧法统的灭亡。国民党旧法统的废除，宣告了国民政府政权的彻底终结，为新中国的法制建设排除了障碍、奠定了基础。同日，通过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为建立社会主义法制，我国从20世纪50年代开始，制定了一系列重要的法律、法规。1950年5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公布施行，这是新中国的第一部正式法律。《婚姻法》规定，废除包办强迫、男尊女卑、漠视子女利益的封建主义婚姻制度；实行男女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权利平等、保护妇女和子女合法权益的新婚姻制度。同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公布施行。土地改革在新解放区全面展开。到1953年春，除部分少数民族地区外，土改在全国大陆基本完成，3亿多无地少地农民（包括

新老解放区在内）无偿获得7亿亩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封建土地所有制被彻底摧毁。1954年9月，新中国的第一部宪法“五四宪法”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上被审议通过。这部宪法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奠定了新中国李果、治国最根本的法律基础。在此期间，还陆续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等一系列法律。

2、停滞不前期。

1957年至1966年是在探索中曲折发展的十年，这一时期社会主义法制处于停滞不前的状态，基本没有颁布具有影响力的法律法规。仅仅由国务院制定了《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文物保护管理暂行条例》等实用性法规（条例）。

3、彻底破坏期。

1966年至1976年一场长达十年、给党和人民造成严重灾难的“文化大革命”爆发了，社会主义法制、社会主义民主被粗暴破坏。1975年1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进行了修订，这部《宪法》是在“左”的思想指导下形成的。它大量地删减了宪法必须明确规定的内容，严重影响自身的完备性。因修改宪法的指导思想是“继续开展阶级斗争”“全面专政”等，使国家的工作着重点不可能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它把无产阶级专政的科学理论改为“全面专政”，并把这一“专政”绝对化；确认了“文革”中国家机构的混乱状态，打乱了国

家机构的合理分工和正常活动；规定了一些“左”的城乡经济政策；减少了公民的权利和自由。它把“文革”中的许多错误理论和做法加以法律化、制度化，使之成为国家生活的最高准则，并为“四人帮”篡夺国家权力提供了法律根据。

1949年至1976年，这一阶段中国法制建设呈现出几个基本特征：一是法律实用主义较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不健全，领导阶层对法律的普遍看法是，法律不要求体系，立法不要求完善、完备，有一些法律够用就行了；法律不要求太复杂，内容简单、条文不要过多；法律不要太约束人，作为一个行动准则的参考。二是法律虚无主义盛行，特别是1966年1976年期间受“文化大革命”的影响，法律的权威被践踏，公检法机关被冲击，“人治”氛围强过“法制”氛围，法律在维护社会秩序和阶级统治中的作用不强。三是法学教条主义，把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教条化，将领袖人物的语录编辑和注解，成为指导人们社会生活的法律条款。

二、改革开放后的法治进程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开启了改革开放历史新时期，党和国家的中心回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轨道上来，法治思想重新得到了重视，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治成为党和国家坚定不移的基本方针，中国的法治进程取得了巨大的成就。

1、法制创建新时期。

1978年至1997年，这一时期我国的法制建设以恢复重建、全面修宪和大规模立法为主基调。一是重新确定法治建设的总基调。1978年12月13日邓小平同志在中央工作会议闭幕会上指出：“现在的问题是法律很不完备，很多法律还没有制定出来。往往把领导人说的话当做‘法’，不赞成领导人说的话就叫做‘违法’，领导人的话改变了，‘法’也就跟着改变。所以，应该集中力量制定刑法、民法、诉讼法和其他各种必要的法律，例如工

厂法、人民公社法、森林法、草原法、环境保护法、劳动法、外国人投资法等等，经过一定的民主程序讨论通过，并且加强检察机关和司法机关，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1978年12月18日至22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党的工作重心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上来。“文革”中“无法无天”的混乱局面成为惨痛教训，人民期盼国家的治理走上正轨，特别是走上法治轨道。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指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具有稳定性、连续性和极大的权威，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从现在起，应当把立法工作摆到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重要日程上来。检察机关和司法机关要保持应有的独立性；要忠实于法律和制度，忠实于人民利益，忠实于事实真相；要保证人民在自己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于法律之上的特权。”全会提出的“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十六字方针”成为这一时期法制建设的基本准则。二是迅速制定一批法律条文。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时，虽然“文化大革命”从形式上已经结束，但中国仍处于“无法可依”的状态，国家法律几乎是空白。因此，当务之急是制定一批法律，迅速恢复法律秩序和以法律秩序为支撑的社会秩序。1979年7月1日，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一天之内通过了刑法》《刑事诉讼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7部法律，这就是中国法治史上著名的“一日七法”，标志着我国法治进程回归正轨。1979年《中共中央关于坚决保证刑法、刑事诉讼法切实实施的指示》强调，刑法等7部法律通过后“它们能否严格执行，是衡量我国是否实行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标志”。《指示》严肃地分析和批评了党内严重存在着的忽视社会主义法制的错误倾向，要求各级党委要保证法律的切实实施，充分发挥司法机关的作用。

这是改革开放初期，我们党着手清除法律虚无主义，纠正以党代政、以言代法、有法不依等错误习惯的重要文献。1982年12月4日，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了全面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八二宪法”强调“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八二宪法”确立的一系列制度、原则和规则，确定的一系列大政方针，有力地促进和保障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推动了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进程。三是恢复公检法机构。1978年1月，中央军委决定复建军事法院。1978年3月5日，五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2章第43条规定重新设立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筹备组开始了最高人民检察院自身的组建工作，并领导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的筹建工作。1978年6月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启用印鉴，正式办公。至1978年9月底，29个省、市、自治区都已任命了检察长（副检察长）或指定了负责人；各省、市、自治区所属的地区分院、市检察院，有60%任命了检察长（副检察长），全国县（市）一级，有40%任命了检察长或副检察长。1978年10月20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法院正式恢复办公。12月25日，中央军委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决定恢复军事检察院。同年12月，第七次全国检察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1979年2月15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检察院正式办公。同年2月23日，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决定设立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同年6月15日，中共中央政法小组向中共中央报送了《关于恢复司法部机构的建议》。7月1日，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从法律上确定了司法行政机关的设立。7月，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修正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规定设置铁路专门人民检

察院。8月1日，中共中央决定筹建司法部。8月，经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决定，由铁道部党组负责筹建铁路运输检察院。1980年11月20日至12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公审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这次历史性审判体现了现代法律原则：司法独立、司法民主、实事求是、人道主义和法律平等。它充分体现了以法治国的精神，坚决维护了法律的权威，认真贯彻了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各项原则，具有除旧布新的重大意义。

2、依法治国新阶段。

1997年到2012年，这一时期是确立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方略，逐步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阶段。一是通过执政党和国家的民主方式与程序正式将这一治国方略和奋斗目标确立下来。1996年3月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的一系列文件包括《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已经郑重地将“依法治国”作为一项根本方针和奋斗目标确立下来。1997年党的十五大报告，对依法治国方针的科学含义、重大意义和战略地位，作了全面而深刻的阐述，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表明中国法制建设发生了质的变革。1999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被写进了1999年的宪法修正案，从此“法制建设”的表述改为“法治建设”。二是正式将依法治国提升到“治国方略”的战略高度。党的十五大对依法治国的重大意义作了如下概括：“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发展民主，健全法制，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从而正式将依法治国提升到“治国方略”的战略高度。党的十六大正式提出“政治文明”的概念，将民主、法治、人权的宪政制度的建设内容，从以往“精神文明”的概念和范畴中独立出来，成为与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并列的一种文明形态，从而摆脱了法律工具主义的旧思维和将法律制度与法律思想混为

一谈的错误观念，并提升了它的战略地位。党的十七大报告强调：“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三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逐步形成。按照党的十五大提出的“到2010年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这一目标要求，继续抓紧开展经济领域立法，制定了证券法、合同法、招标投标法、信托法、个人独资企业法、农村土地承包法、政府采购法等法律，修改了对外贸易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等法律；为规范国家立法活动，健全立法制度，制定了立法法，把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立法原则、立法体制、立法权限、立法程序以及法律解释、法律适用和备案等制度系统化、法律化；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繁荣社会主义文化、保护生态环境、发展社会事业，制定了行政复议法、高等教育法、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修改了工会法、文物保护法、海洋环境保护法、药品管理法等法律；为保证法律有效实施，全国人大常委会还对刑法、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等法律的有关规定作出法律解释。经过这个阶段的努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初步形成。进入新世纪，根据党的十六大、十七大确定的在本世纪头二十年全面建设惠及十几亿人口的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这一目标，为了使社会主义民主更加完善，社会主义法制更加完备，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得到全面落实，更好保障人民权益和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中国立法机关进一步加强立法工作，不断提高立法质量。与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各项法律相适应，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的立法权限，国务院、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还制定了大量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为促进中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发挥了重要作用。截至2011年8月底，中国已制定现行宪法和有效法律共240部、行政法规706部、地方性法规8600多部，涵盖社会关系各个方面的法律部门已经齐全。2011年3月10日，时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吴邦国在十一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上宣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一

个以宪法为统帅和根本依据，各个法律部门中基本的、主要的法律已经制定，相应的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比较完备，法律条文科学、数量适度、质量较高，法律体系内部总体做到科学和谐统一、外在协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

3、全面依法治国新时代。

我国正处于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更加需要依靠法治。2012年12月4日，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30周年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要更加注重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和社会管理中的重要作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党的十八大报告中指出，把“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确立为推进政治建设和政治体制改革的重要任务，对“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了重要部署，还首次将“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写入报告，提出“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能力”。2013年，在十八届三中全会上，“推进法治中国建设”成为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主题。2014年，十八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基本原则，提出了关于依法治国的一系列新观点、新举措，回答了党的领导和依法治国关系等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对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法治队伍建设、加强和改进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领导作出了全面部署。到党的十九明确提出的“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总目标，随着中国法治实践的不断推进与深入展开，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在中国的确立使中国法治理论研究成果不断丰富，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体系进一步建立健全，不断为中国法治国家建设提供理论指导和智力支持。随着实践的不断深入，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新概念、新观点不断涌现，关于

全面依法治国的新方法、新路径不断积累，大量的基层实践先进案例和先进经验不断涌现，使全面依法治国理论有了更深层面的创新和发展。

一是坚持党对依法治国的领导。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一个系统工程，是国家治理领域一场广泛而深刻的革命，必须加强党对法治工作的组织领导。新中国成立以来，法治建设始终坚持党在全面依法治国中总揽全局、协调各方面的领导核心地位，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全面依法治国的全过程，通过党中央统一领导、统一部署、统筹推进，切实建立健全了党领导下的依法治国的体制、机制和制度，贯彻落实了全面依法治国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二是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法治建设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②。依法治国的全过程是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的过程，权为民所赋，权为民所用。以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为根本，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及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更加注重健全民主制度、丰富民主形式，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发展基层民主。要依法公正对待人民群众的诉求，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决不能让不公正的审判伤害人民群众感情、损害人民群众权益。

三是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本质上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在法治领域的具体体现，从根本上保证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正确方向，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唯一正确道路。

四是法治中国统领下的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与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的有机统一。依法治国是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依法执政是执政党的基本执政方式；依法行政，是政府行政权运用的基本原则。全面依法治国是一个系统工程，必须统筹兼顾、把握重点、整体谋划，注重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依法治

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强调公权力运用必须合法、积极和规范化。法治国家是法治建设的目标，法治政府是建设法治国家的主体，执法社会是构筑法治国家的基础。我国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是法治中国建设的顶层设计和整体部署，以实现执政党依法执政、公权力机关依法行政、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依法办事三者的有机统一。

五是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宪法居于核心地位，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我国的法律体系是以宪法为统帅和根本依据。宪法作为国家根本大法，确立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发展成果，反映了我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是党和国家的中心工作、基本原则、重大方针和重要政策在国家法制上的最高体现。

六是法律价值要素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素的有机统一。全面依法治国强调“自由”与“平等”“秩序”的有机统一，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的“民主”“自由”“平等”“法治”“公正”“和谐”等理念，都可以被视为法律价值的基本构成要素。把法律价值的构成要素纳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利于全社会法治观念和法治意识的确立，有利于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的弘扬，有利于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建设。

七是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领导干部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领导干部不论在什么岗位，都只有为人民服务的义务，都要把人民群众利益放在行使权力的最高位置，把人民群众满意作为行使权力的根本标准，做到公道用人、公正处事，从而将尊重和保障人权落到实处。

三、全面依法治国面临的问题

中国的法治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得到世界的广泛认可。全面贯彻实施宪法，在全社会树立了宪法权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依

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取得了突破性进展；深化司法改革，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已经出现；全社会更加重视法治，更加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人民群众的法治意识、权利意识明显增强。但在这些成就的背后，仍然存在很多问题和矛盾急需我们去解决。

一是与法治中国建设相悖的文化环境。长期农业社会形成的“人情文化”“勾兑”风气严重，公权力容易被人情分解和钳制，在法治上敞开私人缺口。长期移民社会形成的“圈子文化”，有共同生活、工作、学习背景的人容易相互抱团，结成圈子，维护圈子利益，进而维护自身利益。江河交汇形成的“袍哥码头文化”，在这种文化的影响下，个别干部成天琢磨拉关系，找靠山找门路，对上级阿谀奉承，极易滋生腐败，造成窝案、串案、案中案、连环案，引发塌方式、系统性、成团扎堆的集团化腐败^③。外国敌对势力的有意渗透引发的走西方“宪政”“三权鼎立”“司法独立”的思潮。

二是机构职能的设置与全面依法治国建设要求之间的差距明显。政府机构职能和提供行政服务时着眼点依然局限于政府管理便利之上，尚未做到以公民的需求和公共服务为中心。有的地方推进依法行政工作时制度建设不全，未形成常态化、体系化的运作模式，使具体工作执行难度大，程序、环节复杂，群众对政府机构普遍印象仍是“门不难进，脸仍然难看，事还是难办”。

三是社会矛盾化解力度不足。目前，基层群体性事件的数量、规模、性质等都比较严峻，社会稳定压力仍然较大，尤其是在一些社会群体比较复杂的基层社区、村镇，社会矛盾仍然比价尖锐，社区工作的重点主要集中在维稳上。

四、坚持以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为指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面向未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对依法治国提出了更高要求。我们要全面贯彻

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不断开创依法治国新局面。

一是始终坚持正确的前进方向。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走对路。要始终坚持把握正确的前进方向，否则就容易陷入盲目状态甚至误入歧途。要从中国国情和实际出发，走适合自身发展的法治道路，既不能盲目照搬别国的模式和做法，又不能凭空想象。

二是党的领导是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在基层落实的根本。必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紧紧围绕提高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水平，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必须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把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同依法执政基本方式统一起来，把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发挥出来。进一步规范各级党政主要领导干部职责权限，科学配置党政部门及内设机构权力和职能。进一步健全党委领导和支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政府依法行政、司法机关公正司法的工作制度。完善基层民主制度，建立健全人民群众依法参与管理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务的工作机制。

三是加强党内法治建设。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认真贯彻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切实把党的建设好、管理好，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增强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完善各级党委决策程序，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建立完善重大决策法律咨询、法律支持和合法性审核机制，加强重要政策文件的法律法规把关，把经过法律咨询、具有法律依据、完成合法性审核作为党委做出重大决策和出台重要政策的必经程序。

四是领导干部是实现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目

标和任务的关键所在。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领导干部要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带动全党全国一起努力,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上不断见到新成效。”必须抓住“关键少数”履职尽责这个重中之重,突出带头示范、带领推进两个着力点,推动领导干部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做到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

五是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政府层级间的关系,推动政府职能向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优质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转变。进一步坚强依法科学民主的行政决策机制,完善行政决策规章和程序,明确决策范围、权限,健全决策机制,把部门论证、公众参与、民主协商、专家论证、专业机构测评、成本效益分析、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点决策的必经程序。

六是推进公正司法,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党的十九大进一步提出“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所谓良法,就是反映人民意志、尊重保障人权、维护公平正义、促进和谐稳定、保障改革发展、引领社会风尚的法律,就是体现民意民智、符合客观规律、便于遵守和执行的法律。从“法律之治”到“良法善治”,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其突出表现就是从法律体系到法治体系的飞跃。进一步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法律的生命力和权威在于实施、在于公平正义的指示精神,以厉行法治、全面法治提高法律的权威和公信力,用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社会依法治理增强群众的法治获得感。要

深入推进司法改革,加强司法规范化建设,提高司法公信力,完善司法为民长效机制。

七是进一步加强社会治理。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机制。建立以保障人民群众政治权益、经济权益、文化权益为主要内容的群众权益保障体系。严格公共安全体系建设和社会征信体系建设,形成跨部门、跨区域的联动执法长效机制。探索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以制定实施村(居)规民约为重点建立法治德治自治相结合治理体制,以基层党组织为核心构建“一核多元、合作共治”共建共享治理体系。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历史是最好的老师。经验和教训使我们党深刻认识到,法治是治国理政不可或缺的重要手段。法治兴则国家兴,法治衰则国家乱。什么时候重视法治、法治昌明,什么时候就国泰民安;什么时候忽视法治、法治松弛,什么时候就国乱民怨。”新中国法治建设的进程告诉我们全面依法治国是治理领域一场广泛而深刻的革命,具有基础性、保障性作用,必须保持坚定不移抓法治的定力和坚持不懈抓法治的毅力,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不断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着力推进依法执政、科学立法、依法行政、公正司法、社会法治、法治保障六大方面,紧扣中心大局,不断增强法治工作的时代感、法治实践的现实感、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实现“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目标指日可待。

(作者单位:中共四川省委党史研究室、中共绵阳市委党史研究室)

参考文献

① 江必新,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使命、原则与路径[J]。求是杂志,2016,20:47

② 《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习近平,《求是》,2019.04,第10页。

③ 中共四川省委党史研究室课题组,四川法治的“正反面”依法治省必须废立并重加快建设法治文化[J]。四川党史,2017,2:25-26



五四运动对四川的划时代影响及历史启示

中共四川省委党史研究室课题组

五四运动是近代中国革命史上具有划时代意义的重大历史事件。最初发生在北京的五四运动不仅点燃了当时四川青年爱国、进步、民主、科学的激情，聚集起四川各界力量积极投身于五四运动，也开启了新民主主义革命在四川的篇章。五四运动创造的五四精神深刻影响了一代又一代广大青年，也成为今天广大青年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不竭动力。

一、五四运动在四川的强烈反响

五四运动由北京学生率先发动，迅速演变为一场声势浩大、席卷全国的反帝爱国运动。四川虽然远离北京，但巴黎和会年北京学生运动的消息仍通过各种渠道传入省内。四川学生和市民迅速响应，各界人士踊跃声援，在全川各地掀起了一场巨大的爱国风暴。

新闻界首先传播。1919年5月7日，成都《川报》在简要新闻栏登出驻北京特约通讯员王光祈发回的关于4日北京学生游行集会和火烧赵家楼的电报。5月9日，《国民公报》在二版的要电汇至栏目登载相关消息，此后数日接连刊发相关报道。5月

16日，亲自参加了五四运动的王光祈撰写的详细通讯送达成都，《川报》编辑李劫人为报道加上长篇按语后发表。文章刊出后，犹如“在成都投下一颗大的爆炸弹”，震撼着青年学生和各界人士。5月中旬，重庆《商务日报》也刊登了北京五四运动的消息，引起学界的巨大反响。

学界迅速响应。全省各地相继爆发了爱国学生运动，其中规模和影响较大的是“学界外交后援会”的成立。成都高师（四川大学的前身）学生于5月17日早晨看到《川报》报道后群情激奋，在进步学生袁诗尧带领下，讨论决定全力支持北京学生的爱国运动，筹备成立“学界外交后援会”。5月25日，成都学界在少城公园（今人民公园）召开了学界外交后援会成立大会，到会学生共六千余人，加上其它各界人士在万人以上。各校学生代表纷纷登台演说，其中益州女校学生盛绍尧在代表女界发言时说：吾辈学生对此次爱国运动，是“头可断，身可碎，万不能以我大中华之国土国权断送与日本”。大会结束后，各校学生整队游行请愿。其后，学界外交后援会经全国学生联合会批准，更名为四川全省学生联合会，推动学生运动走向新高潮。在成都地区爆发爱国学生运动的同时，重庆和全省各地也相继爆发大规模的群众性示威游行。5月20

日，重庆川东师范学校、重庆联合中学、巴县中学等学校代表举行集会，决定成立川东学生救国团。随后，川东女子救国会、国民外交后援会、重庆国民自强会等爱国团体纷纷成立。

商界踊跃声援。随着五四运动在全国各地的发展形势变化，四川地区掀起群众性反帝爱国运动高潮。除学生、知识分子外，小资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也踊跃参与其中。6月8日，省学联和成都商会联合成立抵制日货的统一团体——成都商学联合会，并在少城公园再次召开各界群众数万人参加的国民大会，谴责北洋政府，要求废除不平等条约，取消帝国主义在华一切特权，实行经济绝交和抵制日货。经营日货的商家纷纷表示停购和停售日货。重庆工商界和学界联合组成重庆商学联合会，也开展抵制日货行动，商家不卖日货，群众不买日货。一位商人自述：“我亦国民一分子，国存我存，国亡我亡。今后誓不与日人交往。”四川抵制日货的行动持续了三年之久，给日本在川利益以沉重打击。在商学界的联合推动下，“绅界、政界、法团、商界、学界、农界、女宾、陆军、卫戍司令部、巡查队”等等各方面都踊跃加入国民大会，纷纷表示“誓不当亡国奴作他人牛马”、“抵制日货”、“提倡国货”。全川有八九十个县相继成立国民大会分会、学生联合会和救国会等团体，共同抗议北洋军阀政府的镇压行为，声援北京学生的爱国行动。

劳工主动参与。四川的工人阶级也逐渐开始独立登上革命舞台。6月15日成都工人召开了工会代表会，指出“此次后援外交，实为救国之要图，务祈热心进行，以达工界爱国之目的。”在代表会的指导下，成都的日商店铺洋行的雇工纷纷辞职，轿夫和黄包车夫拒载日本人；重庆的码头工人、洋行和日商店铺的雇工、长轿班的工人都自觉举行罢工，表现了四川工人阶级强烈的爱国精神，也意味着工人阶级从此开始登上领导中国革命的历史舞台。

政界同情支持。学界和民众的爱国热情，影响了当时的四川督军熊克武和省长杨庶堪等人，他们对群众的游行集会给予同情和支持。5月31日，熊克武致电北京政府：“此事关系全国存亡，非寻常

外交可比。务望主张我国专使对于此等处分，严词拒绝”，要求维护国家尊严，呼吁拒绝在巴黎和会上签字。四川实力派的知名人士谢持，也对成都的斗争表示支持：“昨日男女生数千，整队诣军府，以讨卖国贼，电促伪廷释放学生，提倡国货为请。善导之，或能谋国家之大改革。”地方军阀对运动的支持尽管是有条件和有限制的，但支持本身客观有利于运动的发展，也说明当下运动的蓬勃之势。

在全国反帝爱国运动风起云涌的压力下，北京政府于6月27日被迫罢免曹汝霖等三人的职务，中国参加巴黎和会的代表也没有出席签字仪式。五四运动“外争国权，内惩国贼”的目的基本实现，取得了阶段性胜利。但五四运动在四川引起的革命之火并未熄灭，而是燃烧成新民主主义革命在四川的熊熊火焰，给四川带来了划时代影响。

二、五四运动对四川的划时代影响

五四运动是近代中国革命史上第一次由学生、工人和其他群众掀起的反对帝国主义、反对封建军阀卖国的全国规模的革命斗争。它以彻底地不妥协地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的姿态，启发了人民的觉悟，彰显了革命的力量，改变了四川面貌。

推进了新文化运动在四川不断深入。五四以后，成都的华阳书报流通处在销售《新青年》《每周评论》等报刊的同时，又把全国闻名的《国民》《少年中国》《星期评论》《晨报副刊》《湘江评论》等报刊引入成都。一批青年知识分子通过到该处购买和阅读介绍新理论、新文化的书刊，思想受到极大的震动。以后，《新青年》杂志相继在成都、重庆、泸县、梁山（梁平）等地设有代售处，使该刊广为流传。不仅如此，四川宣传新思想、新文化的刊物也纷纷问世，如《川东学生联合周刊》《四川学生潮》《新蜀报》等，宣传新文化运动的报刊达20余种。最具代表性的是中国少年学会成都分会及其主办的会刊《星期日》周刊。该刊大力宣传新文化运动，密切结合四川的现实，刊出了“社会问题”、“妇女问题”、“劳动问题”、“教育问题”等专

号，批判封建的旧思想、旧礼教，成为当时舆论界公认的与《晨报副刊》和《湘江评论》等报刊一样具有全国性影响的刊物。随着新文化运动在四川的深入发展，民主和科学思想得以广泛传播，对封建思想和封建习俗产生了巨大的冲击，在四川形成了巨大的思想解放潮流。

推动了勤工俭学运动在四川形成热潮。留法勤工俭学运动最早起始于1912年，是继辛亥革命前中国知识界留学日本热潮后的又一次向西方学习的运动，在中国以及四川近现代史上具有深远影响和重要意义。五四运动以后，四川很快就出现了新一轮海外留学的高潮。从1919年到1920年，几乎每一艘开往法国的轮船上都有四川的青年学生。四川赴法勤工俭学学生占当时全国留法学生1600余人的近三分之一，遍及省内98个县。通过留法勤工俭学运动，四川许多青年走出夔门，在寻求救国道路中反复比较分析，毅然选择了共产主义，最终成为坚定的马克思主义者。他们当中的不少人，对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传播和中国共产党的创建产生了重大的影响，后来成为党的主要领导人及人民军队的创建者和高级将领，如邓小平、赵世炎、刘伯坚、陈毅、聂荣臻等，有的成为四川党组织的重要领导者和革命、建设骨干，如冉钧、穆青、程子健、李大章等。

推动了马克思主义在四川广泛传播。五四运动之后，马克思主义以其高度的科学性和革命性逐渐吸引着越来越多的先进青年，五四前兴起的新文化运动发展到五四之后，逐渐成为以宣传马克思主义为中心的思想运动。四川青年先进分子在阅读了介绍马克思主义的文章后，经过对五四运动中出现的各种新思潮、新文化的吸收和比较，也开始选择和接受马克思主义，并通过创办和编辑的报刊介绍和宣传十月革命和马克思主义学说。四川最早介绍马克思主义的是成都的《国民公报》，其他一些刊物也先后刊登过介绍马克思及其生平和思想的文章。但这些宣传还只是粗浅的、非系统的。真正自觉、全面而系统在四川宣传马克思主义的第一人是王右木。他于1920年底在成都创办了马克思读书会，于1922年2月创办了《人声报》，在四川宣传马克

思主义。除王右木外，恽代英、萧楚女等党的早期党员、青年运动的先驱也先后来到四川开展革命活动、传播马克思主义。此外，省内一批先进分子如吴玉章、杨闇公、王维舟、刘愿庵等在四川不同的地方以各种方式对马克思主义进行广泛传播。

催生了共产主义组织在四川相继建立。五四运动之后，马克思主义在四川得到广泛传播，为共产主义组织在四川的建立奠定了思想基础和组织基础。王右木通过组织成都的马克思主义读书会和创办《人声》报，在宣传马克思主义的同时，联系和团结了四川一批进步青年；恽代英、萧楚女通过对封建教育制度的改革和反对封建势力的斗争实践，启发师生和民众的觉悟，将进步学生通过各种社团逐步组织起来。这些学生青年在党的早期领袖指导下，在学习和实践中，不断把马克思主义与四川实际相结合，逐渐成长为四川党团组织创建的骨干。1922年，泸县、重庆、成都三地社会主义青年团地方组织先后成功创建，之后全川各地团组织相继建立。1923年10月，四川第一个党组织——成都独立小组建立，此后，各地党组织也相继建立。特别是1926年春代行省委之责的中共重庆地方执行委员会的建立，标志着新民主主义革命在四川的开展有了坚强的、集中的、统一的领导组织，四川革命的面貌为之一新。

三、五四运动创造的五四精神的时代价值

五四运动的划时代影响还集中体现在它所创造的五四精神上。四川青年以及四川各界在五四运动中充分展现出爱国、进步、民主、科学的五四精神，五四运动带给四川社会的划时代意义也充分展现出五四精神的巨大影响。在新时代，四川青年必须进一步传承弘扬五四精神，这是五四精神的当代价值所在。

弘扬五四精神，必须高扬爱国热情。五四运动是一场发生于中国北京、以青年学生为主的学生运动，进而发展为包括广大群众、市民、工商人士等中下阶层广泛参与的一次示威游行、请愿、罢课、罢工、暴力对抗政府等多形式的爱国运动。当北京

五四运动情况传到四川后，四川青年学生义无反顾、奋不顾身参与到五四运动的滚滚潮流中，为救亡图存、振兴中华奔走呼号，表现出了高尚的爱国情操。爱国主义是五四精神的核心，爱国决定了奋斗的方向，奋斗书写了爱国的历程。作为新时代的中国青年，继承和弘扬五四精神，就要坚定做五四精神的传人，要把个人的命运与祖国和人民的命运紧紧地联系在一起，在党的领导下，以执著的信念、优良的品德、丰富的知识、过硬的本领，勇敢地担负起历史重任，同广大人民群众一道，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将强烈的爱国热情转化为积极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践，展现青年的时代风采，让伟大的五四精神在振兴中华新的实践中放射出更加夺目的时代光芒，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历史征程上谱写出更加辉煌的青春乐章。

弘扬五四精神，必须加强党对青年的领导。五四运动中，早期具有无产阶级先进思想的知识分子和学生，他们在运动中发挥了积极的引领作用，使这场运动沿着反帝反封建的方向，最终能够取得预期的成效。四川青年在响应五四运动的过程中，一部分具有先进思想的青年知识分子带领青年学生，使整个活动顺利推进，最后达到预期效果。五四运动之后，马克思主义理论开始由先进的知识分子传播到工人中去，特别是四川有了党团组织，四川青年才得以沿着正确的政治道路救国救民。对比五四运动前后的四川社会和四川青年的成长作为可以看到，党的事业离不开青年，青年的成长更离不开党。青年是国家政治生活中最富热情、最具有政治敏锐性的群体，弘扬五四精神，就要加强党对广大青年的政治引领，引导广大青年自觉坚持党的领导，听党话、跟党走，引导广大青年把树立远大理想和脚踏实地统一起来，激励青年在各行各业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引导社会各方面关心青年、服务青年，积极做好青年工作，让青年把个人的理想奋斗融入党和人民的共同奋斗当中，担当起党和人民赋予的历史重任，在激扬青春、开拓人生、奉献社会的进程中书写无愧于时代的壮丽篇章。

弘扬五四精神，必须勇于创新创业。五四运动

中，无数风华正茂的中国青年，高扬民主与科学的大旗，冲破家庭牢笼的拘囿，打破社会枷锁的桎梏，以敢为人先的精神风貌，站立时代潮头，驻足时代前沿，积极投身于中国革命的洪流之中。响应五四运动的四川青年，把民族解放和人民自由的神圣事业结合起来，解放思想、勇于探索、敢于创新、实行变革，为民主和科学振臂疾呼。五四精神启示我们，只有掌握科学理论，才能把握正确方向；只有立足中国实际，勇于创新开辟前进道路，才能把握中国命运。创新是掌握民族发展命运的关键之举，是战胜各种风险挑战的致胜之道。中国梦呼唤创新创业，新时代需要创新创业。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深化改革蹄疾步稳，创新创业有了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作为新时代的中国青年，弘扬五四精神就必须把五四精神与时代精神相结合，要“有那么一种勇立潮头的浩气，有那么一种超越前人的勇气，有那么一种与时俱进的朝气”，讲求科学、讲求方法，把创新潜能充分发挥出来，为推动理论创新、制度创新、科技创新、文化创新以及其他各方面创新贡献聪明才智，让创新成为青春远航的动力，让创业成为青春搏击的能量，用青春书写无愧于时代、无愧于历史的精彩华章。

弘扬五四精神，必须凝聚建设伟力。五四运动用爱国旗帜把知识分子和工农群众凝聚到一起，揭开了中华民族反帝反封建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的篇章。四川青年学生在积极响应五四运动的过程中，唤醒了工商界、教育界、工人阶级等各界群众广泛参与其中，促使政界致电段祺瑞政府拒绝在巴黎合约上签字，四川民众团结一致反帝反封建取得了明显成效。青年强则国家强，青年兴则国家兴。弘扬五四精神，作为新时代的四川青年，就是要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用青春热血凝聚民心，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与人民群众戮力同心、共同奋斗，积极投身到中共四川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制定的“一干多支，五区协同”的发展战略和促进四川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主战场中去，为决胜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贡献青春、智慧和力量。

（执笔人：江红英、马睿、王强）

2019年雅安市革命遗址普查报告

师伟 蓝志斌 胡蓉

雅安是一片红色热土，有着富集的革命遗址。这些革命遗址铭刻着我们党带领雅安人民为实现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的光辉历史，是中国革命的重要历史见证，是激发爱国热情、凝聚人民力量、培育民族精神的重要载体和场所。2009年，我们对全市革命遗址进行过一次普查，但时隔10年之久，期间由于受各种因素影响，特别是2013年“4·20”芦山强烈地震、2019年“8·22”雅安特大暴雨等自然灾害，造成了我市革命遗址不同程度的损毁。为了进一步摸清“红色家谱”，准确掌握革命遗址的基本情况，准确判断革命遗址保护形势，科学制定保护利用政策，我们开展了新一轮全市革命遗址普查工作。

一、革命遗址的基本情况

2019年2月，雅安市委党史研究室印发了《关于在全市开展革命遗址普查工作的通知》，正式启动在全市开展新一轮革命遗址普查工作。经过8个月时间，圆满完成了普查工作。

（一）革命遗址的概况

这次普查，全市革命遗址（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共250个，其中重要历史事件和重要机构旧址94个，重要历史事件及人物活动纪念地106个，革命领导人故居11个，烈士墓15处，纪念设施24个。与2009年普查结果相比，这次普查新增革命遗址76个。全市革命遗址分类统计如下：

雅安市革命遗址分类统计表(共250个)

类别	数量(个)	所占比例(%)
重要历史事件和重要机构旧址	94	37.6
重要历史事件及人物活动纪念地	106	42.4
革命领导人故居	11	4.4
烈士墓	15	6
纪念设施	24	9.6

从保护级别来看，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9个，占3.6%；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5个，占6%；市级文物保护单位3个，占1.2%；县级文物保护单位24个，占9.6%；未纳入文物保护单位的有199个，占79.6%。见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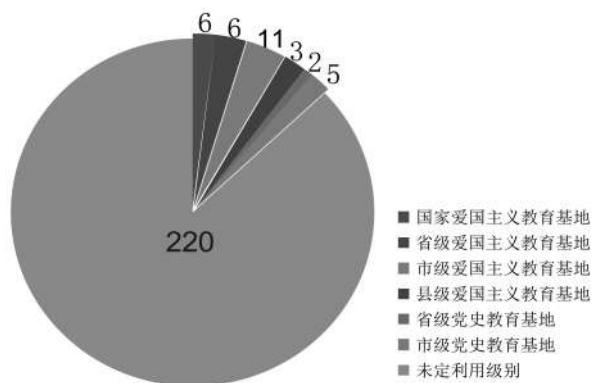
雅安市革命遗址保护状况表

保护级别	数量(个)	所占比例(%)
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9	3.6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5	6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3	1.2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24	9.6
未纳入文物保护单位	199	79.6

从利用级别来看，国家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6个，省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6个，市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11个，县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3个；省级党

史教育基地2个，市级党史教育基地5个；未定利用级别的革命遗址共220个，占88%。见下图所示：

雅安市革命遗址利用状况图(单位:个)



从管理部门来看，民政部门管理的有8个，文化部门管理的有23个；由其他部门管理的有91个，其中大部分由乡镇政府管理，少数由退役军人事务局、雅安军分区、景区管委会等部门管理。无管理部门的有128个，占51.2%。已设置了标识标牌有76处，占30.4%。见下表所示：

雅安市革命遗址管理状况表

管理部门	数量(个)	所占比例(%)
民政部门	8	3.2
文化部门	23	9.2
其他部门	91	36.4
无管理部门	128	51.2

(二) 革命遗址的增减变化及原因

在全市250个革命遗址中，近10年受损毁的革命遗址有8个，占3.2%；不复存在的革命遗址有14个，占5.6%。革命遗址损毁或不复存在的原因：一是受自然风化侵蚀而损毁。地处偏远山区的革命

遗址被风雨侵蚀，很多红军纪念碑文字、红军宣传标语出现字迹残损及磨蚀现象；木质材料的革命遗址建筑出现自然倾斜、房梁断裂、地板腐烂、木楼梯摇摇欲坠等现象。二是受自然灾害而损毁。如芦山县红军供给部、红军缝纫厂等在“4·20”芦山强烈地震中损毁；荥经县北区苏维埃旧址在“4·20”芦山强烈地震中受损被拆除后现建为村民新居；宝兴县陇东镇境内的红军石刻、蜂桶寨乡境内的红军栈道在“8·22”雅安特大暴雨灾害中受损严重。三是在城市改造和农村发展建设进程中被损毁。如汉源县大树渡口佯攻遗址在修建瀑布沟水电站时被水淹没；雨城区中共雅安县委机关旧址，因农户拆旧建新，现已转为民居。四是在意外事故中被损毁。如芦山县中国工农红军总司令部旧址四合院，西面院子在2018年底的重建工作中不慎失火被烧毁。

这次普查新增革命遗址76个，其原因为：一是上一轮普查时遗漏或未被认定革命遗址，共68个。如芦山县太平场巨幅红军标语、宝兴红军小道遗址、雨城区上里高桥红军标语、荥经县苏维埃政府成立大会遗址、名山区胡大林战斗遗址等。二是新建的革命纪念设施，共8个。比如：天全县政府于2015年8月在新场乡丁村村、老场乡六城村分别新建峡口阻击战烈士纪念碑、红四方面军白土坎总医院烈士纪念碑，以纪念在峡口阻击战和红四方面军白土坎总医院牺牲的红军英烈。再如：芦山县新建红军碑馆，名山区新建红军百丈关战役纪念园。

(三) 革命遗址的分布特点

我市革命遗址的分布，主要有三大特点：

一是分布范围遍及全市。“凡山皆有红军路，遇水尽染红军血”。我市8个县（区）都有革命遗址，其中石棉、汉源、荥经、天全、芦山、宝兴等县的革命遗址主要是中央红军长征途经时留下的，宝兴、芦山、天全、雨城、名山、荥经、汉源等县（区）的革命遗址主要是红四方面军在雅安创建根据地，开展革命斗争时留下的。见下表所示：

雅安市革命遗址地域分布统计表(共 250 个)

县(区)	雨城	名山	天全	芦山	宝兴	荥经	汉源	石棉
数 量	20	12	31	71	32	20	14	50
占比(%)	8	4.8	12.4	28.4	12.8	8	5.6	20

二是分布点多面广较分散，保护利用两级分化现象明显。我市的革命遗址大多数分布在山区，基本处于粗放式管理，损毁较为严重，且因受地势、交通、资金等因素影响，开发利用处于初级阶段。部分革命遗址分布在文化旅游发展重点地区，保护利用机遇较大，得以资源整合，发挥了重要作用。如位于天全县仁义乡红军村（原名程家村）的中国工农红军总司令部、总政治部驻地旧址，已被纳入当地红色旅游小镇规划建设；位于石棉县的中央红军第一军团指挥所驻地旧址、中央红军将领挖角碉楼宿营地遗址、中央红军强渡大渡河渡口遗址等已被纳入石棉县规划打造的安顺场全国“初心”体验教育基地。

三是革命遗址涉及的重要人物多、重大历史事件多、红色政权级别高。红军长征在雅安历时5个月，毛泽东、周恩来、朱德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均在雅安留下过光辉足迹，人民共和国 10 大元帅中有 8 位在雅安指挥过战斗。载入史册的大事多，在石棉安顺场，红军强渡大渡河，彻底粉碎了

蒋介石围追堵截妄想消灭红军的图谋，书写了“翼王悲剧地，红军胜利场”的壮丽诗篇；在宝兴，红军翻越长征中第一座大雪山——夹金山，创造了“鸟儿飞不过，凡人不可攀”的人间奇迹；在宝兴灵关，地下党员席懋昭护送陈云安全出川；在荥经三合乡，警卫班长胡长保舍生保护毛主席。红四方面军创建以芦山、天全为中心的革命根据地，成立了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苏维埃政府，在芦山、太平（今芦山县太平区及邛崃县一部）、天全、宝兴、雅安、名山、荥经等县建立县级地方党委和县、区、乡、村苏维埃政权。

二、革命遗址保护利用的问题与难点

近年来，我市各级党委、政府在保护利用革命遗址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然还存在着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

（一）城乡建设发展，与革命遗址保护存在冲突。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在旧城改造和新农村建设中，对部分老旧房屋的拆迁势在必行，而相当一部分革命遗址就在拆迁范围之内。这样，城市改造与遗址保护之间的矛盾就凸现出来。同时，城市建设规划和布局的不断调整变化，也使部分革命遗址处境尴尬，即使不被拆迁转移，因周边环境的改造，也往往使这些遗址被孤立起来，失去了原有的庄严和韵味。因此，如何处理城市建设发展和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之间的关系，一直是各级政府不能回避的难题。

（二）管理体制不顺，遗址保护工作难以落实。



号称“死亡神山”的第一座大雪山——夹金山。



毛泽东朱德旧居正面图。

部分革命遗址的管理权责不清，对管理保护到什么程度，缺乏相应的制度规定，更缺乏有力的督导检查。全市还有51.2%的革命遗址无管理部门，这些革命遗址尚处在“无专门机构管事、无专项资金办事、无专人看护”的窘境，更谈不上开发利用。还有88%的革命遗址没有利用级别，69.6%的革命遗址无标识标牌，很多革命遗址“藏在深山人未知”，前去瞻仰凭吊的更是寥寥无几，长此以往逐渐会被淡忘。

（三）产权归属不清，部分革命遗址难以得到妥善保护。有些重要的革命遗址亟需保护，如位于芦山县的中国工农红军总司令部旧址是任家坝会议旧址，尽管十分重要，但或被火烧，或被居住者擅自翻新重建，现仅剩不到1/4的房屋为文物承载体。再如，荣经县毛泽东长征旧居和红四方面军第三十二军军部旧址，虽已列入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但由于产权归私人所有，且仍有人居住，难以得到妥善保护，随时可能出现因住户的过失行为或非人为因素原因而造成损毁。

（四）经费严重不足，保护工作举步维艰。我市除一些重要纪念场馆享有专项资金支持外，绝大多数革命遗址缺乏维护管理资金和人员。全市250个革命遗址中，未纳入文物保护单位的199个，很多

散落在山间的革命遗址，如革命烈士彭龙伯牺牲遗址、地下党员魏守端墓遗址仍处于杂草掩映的原始状态。如加以保护则需大量资金，现有的文物保护经费用于维护无异于杯水车薪，不能解决问题。

（五）部分史料缺乏，个别革命遗址史实考证不清。如胡长保的名字，在毛泽东主席两位警卫员陈昌奉和吴吉清的回忆录中竟不相同。在陈昌奉的《跟随毛主席长征》中为“胡长保”，在吴吉清的《在毛主席身边的日子里》中为“胡昌保”。如芦山县红九军医院、红军总医院附近不治而亡的红军战士数据，党史资料上记载不清，还需进一步考证。

三、革命遗址保护利用的对策与建议

革命遗址是不可再生资源，一旦损毁，将不复存在，因此，保护工作刻不容缓。鉴于革命遗址保护利用中存在的问题与难点，我们结合实际提出几点建议：

（一）统一思想认识，提高革命遗址保护意识。一是各级党委、政府要树立保护革命遗址的忧患意识和责任意识，认真落实中央关于革命遗址保护的政策要求，切实把保护革命遗址纳入工作日程，加

加大对革命遗址的保护力度。二是处理好城乡发展和革命遗址保护利用的关系。保护革命遗址有助于延续历史文脉、传承红色基因、提升城乡文化内涵。所以，在我市构建“一核两翼”市域发展新格局、做大做强县域经济、建设环成都经济圈重要支点城市等进程中，要把对革命遗址的保护和利用贯穿其中，做到在建设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三是加大革命遗址保护宣传力度，特别是加大基层群众的宣传力度。充分借助报纸、电视、广播、微博微信以及社区、村的党史室、党史墙等载体，宣传革命遗址的历史背景、历史地位和现实意义，提高广大群众对革命遗址重要价值的正确认识，呼吁群众自觉保护革命遗址，形成全社会共同保护革命遗址的良好氛围。

（二）完善保护机制，强化政府主导地位。革命遗址的保护涉及很多环节，要理顺管理体制，完善保护机制，让革命遗址保护真正落到实处。一是明确管理部门。政府部门要发挥革命遗址保护的主导作用，明确革命遗址保护的主管部门，具体到明确现存每一处革命遗址的管理单位，所在地乡镇和党史部门积极配合支持。二是提出管理目标，细化管理措施，完善考核机制。建议县（区）政府落实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革命遗址保护措施，不得擅自迁移、拆除。新建、改建、扩建革命纪念设施应严格履行报批手续，不得未批先建、边报边建。三是制定联席会议制度，常态化制度化开展革命遗址保护利用工作。开展革命遗址保护利用工程，包含着抢救性与预防性保护、遗址环境与保护、保护区域的划定、英烈故事的征集编写以及保护利用成果的展陈等众多项目，需要多个部门协调推进。建议由市委领导牵头，制定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对革命遗址保护利用的总体规划、科学指导。四是建立革命遗址数据库，推进革命遗址资源信息开放共享。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开展革命遗址保护利用研究，积极推进革命遗址数据库建设工作。

（三）运用普查成果，科学制定保护利用措施。

实施革命遗址维护保护行动计划，要坚持抢救性保护和预防性保护并重，对现存的革命遗址进行保护价值论证，分类实施保护措施。坚持“就地保护，以旧修旧”的原则，对受损毁的革命遗址要尽可能修葺、恢复原貌。对面临消失的重要革命遗址，要尽快抢修和保护。对产权私有的重要革命遗址，建议由政府出资征购产权并进行保护性维修和打造，如芦山县已启动红四方面军三十军总司令部、中国工农红军总司令部旧址征购工作。对暂时还不能进行产权征购的革命遗址，要与产权所有人达成协议，避免人为损毁革命遗址。对还未设置标识标牌的174个革命遗址要抓紧设置，明确遗址名称、历史背景、历史地位、保护单位等，既有效制约人为恶意损坏行为，又便于参观者凭吊瞻仰。对散落在山间村野的烈士墓，要分类进行修葺或者迁葬，以期提升革命烈士的政治待遇，加强对革命烈士墓的管理和保护，利于开展革命传统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

（四）提升保护利用级别，进一步加大保护力度。提升革命遗址的保护和利用级别，有助于进一步争取上级资金，加大对革命遗址的保护力度，也有利于扩大革命遗址的影响力和知名度。对比2009年革命遗址普查的数据，本次普查时全市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由4个增加到9个，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由9个增加到15个，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由1个增加到3个，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由10个增加到24个；新增省级党史教育基地2个、市级党史教育基地7个。但仍有199个革命遗址未定保护级别，220个革命遗址未定利用级别。可见，尽管这10年来革命遗址的保护级别和利用级别有所提升，但并不理想。全市革命遗址中，仅石棉县中国工农红军强渡大渡河遗址和宝兴县中央红军、红四方面军翻越夹金山遗址在2015年被申报为“四川省中共党史教育基地”。建议抓住机遇争取将这两个革命遗址申报命名为国家级中共党史教育基地。其他革命遗址，各级政府要按照“成熟一个，申报一个”的原则，把具有重要价值的革命遗址逐级申报为各级文



雅安党史部分书籍。

物保护单位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五）合理开发利用，文旅融合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我们拥有得天独厚的红色文化旅游资源，要落实好中央、省、市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实施意见和省、市文化旅游发展大会精神，把革命遗址的开发利用纳入红色旅游总体规划，推动红色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加快建设文化强市旅游强市。一是整合资源，打造红色精品旅游线路。依托安顺场、夹金山等红色文化资源，积极打造“不忘初心，重走长征路”旅游线路，融入全省长征丰碑红色旅游精品线路建设，争创长征文化线路保护利用示范段，打造红色文化传承之旅。二是建立红色文化旅游管理机构，下好全市旅游的“一盘棋”。将全市革命遗址进行整体规划打造，尤其要对主题相同、有历史延续性的革命遗址县（区）进行联动打造。比如以相邻的汉源、石棉为例，汉源大树堡渡口佯攻与石棉县安顺场红军强渡大渡河均属同一战役，可以在文化旅游开发、景观打造等方面进行系列打造。三是创新思维，采取市场化运作开发利用革命遗址。建议市、县（区）两级文化旅游部门科学论证，将红色文化旅游资源整体包装成招商项目，通过市场化运作方式，积极推动文化资源向文化资本的转化。

（六）总结提炼价值，强化革命遗址的教育阵地作用。革命遗址是重要的教育阵地。一是抓紧核实考证史料。加大对革命遗址内红色文化展陈内容、讲解内容的审读审查，严把政治关、史实关、语言关，提升展示利用水平。加强对讲解员的培养，提高红色文化的宣讲质量。二是持续收集整理革命遗址资料。抢救性征集整理重要革命遗址的文献档案史料、口述资料，编辑出版《雅安市革命遗址通览（2019）》，为配合省上建设以长征为主题的国家公园四川示范段、开展川陕苏区革命文物集中连片保护利用、建设全省革命

文物数据库、加强中国共产党历史文物保护研究展示以及申报长征精神研究数据库建设重大研究项目奠定基础。三是充分发挥革命遗址资政育人的作用。挖掘提炼革命遗址丰富的文化内涵和时代精神，打造“红色教育”“忠诚教育”等党性教育精品课程。充分发挥夹金山干部学院的带动作用，统筹全市红色文化资源，引领广大党员、干部、学生重走长征路、重温革命史，守初心、担使命，走好新时代的长征路。

（七）加大经费支持，为革命遗址保护利用提供保障。革命遗址的保护需要配套必要的资金，但目前我市绝大多数革命遗址缺乏相应的资金进行维护管理，致使革命遗址特别是散落在乡村的革命遗址得不到应有保护。建议遗址主管部门根据革命遗址的特点，制定相应的经费预算，对总体经费进行统筹分配，必要时还应建设专项保护基金。同时，要加大对革命遗址保护利用政策的研究，多渠道、多方位争取资金。各级政府给予革命遗址保护经费的倾斜，加大革命遗址保护经费的投入。建议由县（区）政府在每年中央转移支付的革命老区财政转移补助资金中划拨一定比例的专项资金，用于对本地区革命遗址的保护工作。

（作者单位：中共雅安市委党史研究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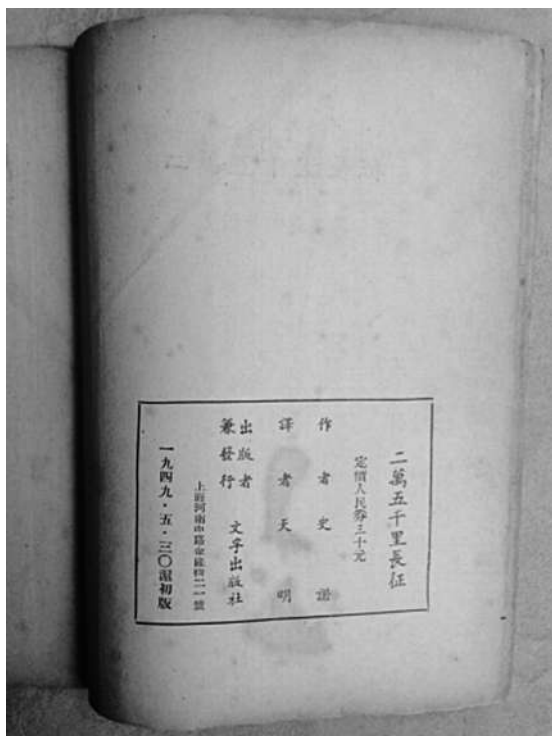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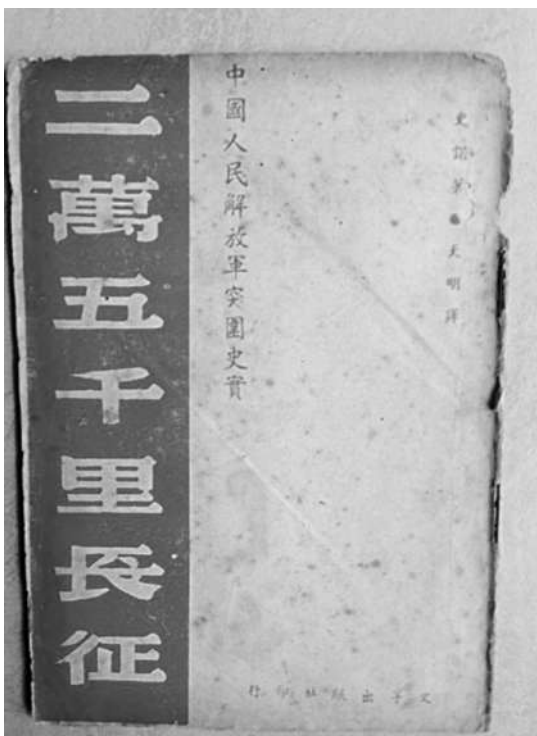
“长征永远在路上”：红色书刊忆长征

刘祯贵

2019年5月2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江西于都县参观中央红军长征出发纪念馆时强调“在中央苏区和长征途中，党和红军就是依靠坚定的理想信念和坚强的革命意志，一次次绝境重生，愈挫愈勇，最后取得了胜利，创造了难以置信的奇迹”。作为人类历史上的伟大壮举、奇迹，长征留下了广大红军将士与中国共产党人用热血和生命铸就的伟大长征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长征永远在路上”。1936年10月22日中国工农红军红一方面军在甘肃会宁与红二、四方面军实现胜利会师，标志着举世闻名的二万五千里长征结束。中共中央将该日确定为中国工农红军长征胜利纪念

日。光阴似箭，岁月如梭，转瞬之间，2019年已是红军长征胜利83周年。作为一名有着20多年党龄的共产党员，在红军长征胜利83周年这个特殊的日子到来之际，我以感恩之心、崇敬之心翻看着自己所藏早期长征书刊，心中时刻谨记：“长征永远在路上”。

本人素好收藏红色书籍，尤其是爱好收藏有关中国共产党早期书刊。在党走过的98年历程中，一些反映党风风雨雨的红色书刊，也在漫长而复杂的社会变迁中成为真正的“老、精、稀”，吸引着一辈又一辈的红色收藏爱好者。我除在网上淘书，还每周不辞辛苦，利用周末时间淘旧书摊，



上旧书店，不亦乐乎。然而，淘书近二十载，始终不得要领。困于经济与机遇，既错过无数好书，也买些无价之书。但无论如何，见到有关中国共产党的书刊，就爱而不舍，花钱买下。通过收藏有关党的红色书刊，如老报纸、老书刊以缅怀对党的思念之情及对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敬佩之情，并通过收藏，我了解到党的光辉业绩。在我收藏众多红色书籍中，比较珍贵的收藏品有几本1949年前后出版的反映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中国工农红军长征书刊。其中尤为珍贵的是1949年5月30日由上海文孚出版社出版的《二万五千里长征》。

作为中国革命史上极其珍贵的重要文献，1949年前出版的《二万五千里长征》有多个版本。笔者所收藏的这本《二万五千里长征》为32开竖排本，封面从右到左分别用红色字体分三排竖印“史诺著·天明译”、“中国人民解放军突围史实”、“二万五千里长征”，最下方用红色字体横印“文孚出版社印行”。扉页从上到下分别用黑色字体横印“二万五千里长征”、“史诺著·天明译”。版权页注明作者是史诺，译者是天明，出版者兼发行是位于上海河南中路的文孚出版社，1949年5月30日上海初版，每册定价“人民券三十元”。全书正文共22页，开篇写道：“不论我们对于中国红军和他们的政治观念有什么感想，但我们不能不认他们的长征西北是军事史上一个伟大的奇迹。红军自己普遍总说是‘两万五千里长征’，其实连所有的转折和走回头路都算起来，从福建最远的一点到陕西的西北隅，长征军中的某一些部队所走的路程无疑地要超过上述的数字……我们必须记着，在全部旅程中，都是步行的，跨过了世界最难走的通道，跨过了几个最高的山岭和亚洲最大的河流，而且从头到底就是一个长久的战争。”《二万五千里长征》一书全面集中地展示了20世纪三十年代中国工农红军长征经过，是

中国革命史上极其珍贵的文献，也是研究中国工农红军和中国革命不可缺少的重要史料，具有极高的文献、文学和收藏价值，读来真实生动，憾人心魄，特别是有关长征艰难困苦、攻坚克难的描述情词恳切，令人动容。

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红军长征胜利80周年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时强调，“弘扬伟大长征精神，走好今天的长征路，必须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为崇高理想信念而矢志奋斗。长征胜利启示我们：心中有信仰，脚下有力量；没有牢不可破的理想信念，没有崇高理想信念的有力支撑，要取得长征胜利是不可想象的”。2019年5月习近平在江西于都县参观中央红军长征出发纪念馆时说：“我们到这个长征出发地，就是来体验红军当年出发的情况。现在我们正走在开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上，我们要继往开来，重整行装再出发！”在红军长征胜利83周年到来之际，我重温所收藏到有关长征的早期红色书刊，以深刻缅怀那些为民族的独立和解放抛头颅洒热血的革命先烈、为国家的兴旺和繁荣贡献毕生精力的时代先锋。同时，也深深地明白：震惊中外的中国工农红军二万五千里长征，以征服世界史上罕见的艰难困苦，攻坚克难所铸造的长征精神，成为中华民族百折不挠、自强不息的标志与象征，并成为中国革命和建设赖以成功的基础，激励着一个有着13亿多人口的中国朝着实现“中国梦”的目标奋勇前进！2019年5月习近平在江西于都县参观中央红军长征出发纪念馆时说：“我们到这个长征出发地，就是来体验红军当年出发的情况。现在我们正走在开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上，我们要继往开来，重整行装再出发！”时刻翻阅红色书刊，展券忆长征，“长征永远在路上！”

（作者单位：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壮丽70年(连载):

壮丽70年·奋斗新时代

《四川印记》(二)

第十三集 西昌卫星发射中心动工

1970年,西昌卫星发射中心动工建设,并于1984年建成投入使用。中心总部设在西昌市,管理使用四川西昌、海南文昌两个发射场,是我国三大航天发射中心之一。其中,西昌发射场地理位置优越,是一个天然优越的航天发射场,是北斗、嫦娥的唯一“母港”。

经过近50年的不懈奋斗,中心已成为我国发射次数最多、对外开放最早、发射轨道最高、发射能力最强、率先突破百次的航天发射场,并跻身世界十大航天发射场行列,为我国航天史写下了多个“第一”:1984年4月成功发射我国首颗试验通信卫星;1986年2月成功发射我国第一颗实用通信卫星;1990年4月成功发射我国承揽的首颗国际商务卫星“亚洲一号”;2000年10月成功发射我国首颗“北斗”导航卫星;2007年10月;成功发射我国第一颗月球探测卫星“嫦娥一号”;2016年,成功发射我国最大推力新一代运载火箭长征五号。

西昌卫星发射中心高级工程师鄢利清认为:该中心的建设,为我国在世界航天领域占有一席之地奠定了基础;其发展壮大,见证了中国航天走向高轨、走向世界、走向深空的辉煌历程。今后,中心将勇攀高峰、不断前行,为建设航天强国和世界科技强国继续建功立业。(宣教文献处 蒲志明)

第十四集 自贡发现恐龙化石群

1972年3月,国家地质总局第七普查大队黄建



国等人,在自贡大山铺万年灯发现恐龙尾椎化石。此后,经过1977年、1979至1982年,先后多次持续性大规模发掘,一座举世闻名的侏罗纪恐龙公墓被揭开。迄今为止,自贡地区已累计发现恐龙化石点150余处,发现恐龙化石26种、恐龙足迹化石3种。它的发现曾被誉为“中国恐龙研究史上的一个新的里程碑”和“世界恐龙发掘研究史上近二十年来的最大收获”。特别是其中的多个规模宏大的恐龙化石埋藏群,使得自贡成为世界闻名的“恐龙之乡”。1987年,我国第一座大型恐龙遗址博物馆——自贡恐龙博物馆建成开放。

自贡依托这一资源,向着经贸型、集约化、国际化方向开发打造的“恐龙灯会”,成为融文化、科技、旅游等为一体的产业和城市经济增长点,赢得了“天下第一灯”美誉。在此基础上,自贡还创建了全国唯一的“中国彩灯博物馆”。

自贡恐龙博物馆馆长李健认为:自贡发现大面积的恐龙化石群,填补了恐龙演化史上侏罗纪早——中期恐龙化石材料缺乏的空白,为世界研究恐龙演化提供了丰富原始资料。同时,该化石群也越

来越发挥着重要的科普教育和旅游观光价值。(宣教文献处 蒲志明)

第十五集 广汉在全国率先试行包产到组和第一个摘掉人民公社牌子



1978年1月，广汉县委从改进劳动管理、经营管理着手，在金鱼公社进行“分组作业，定产定工，超产奖励”生产责任制试点，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当年金鱼公社粮食增产500万斤。1980年9月，广汉向阳公社在全国率先摘下“广汉县向阳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牌子，正式挂出“广汉县向阳乡人民政府”的牌子。广汉因这两项壮举，被誉为“四川农村改革的发端、全国农村改革的先导”，蜚声海内外。

如今的广汉接续改革，成果丰硕。农田水利改革做法在全省推广，农村集体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得到中央领导肯定，被确定为全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县、全省农村改革综合试验区。昔日的金鱼公社已成为川西坝子乡村振兴的特色镇，昔日的向阳公社已由农业村庄蝶变为工业和文旅重镇，列入全国重点镇、国家级生态镇等。

德阳市委党史研究室副主任马联松认为：广汉在全国率先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和取消人民公社，都是新中国历史上具有重大意义的创举。它们不仅为当时的全国农村改革发挥了重要的引领示范作用，也为新时代我国农村建设全面小康社会和实施乡村振兴积累了宝贵经验。(宣教文献处 蒲志明)

第十六集

四川在全国率先进行国有企业改革试点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四川就开始探索改革国营企业经营管理体制、增强企业活力的办法。1978年10月，四川省委在宁江机床厂、成都无缝钢管厂、四川化工厂等六家企业中首先进行扩大自主权的探索性改革试点，在全国率先拉开了国有企业改革的序幕。1979年2月，省委批转省经委党组《关于扩大企业权力加快生产建设步伐的试点意见》；12月，省委制定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搞好地方工业企业扩大自主权试点工作的通知》。到1981年底，全省各类扩权试点企业达447个，工业总产值约占地方工业总产值的70%，实现利润占80%，上交利润占90%。

以此为起点，四川先后率先实施了承包经营责任制和探索“两权分离”改革试点，开展公司制股份制改革。并围绕转换经营机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优化布局结构三条主线开展国企改革，推进了以管资本为主的国资管理体制的改革等。

四川省国资委国资企业改革处处长肖代勇认为：四川在全国率先实行国有企业扩权试点，是中国最早的城市经济体制改革尝试，拉开了国企改革和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序幕，对以后四川乃至全国的改革都产生了积极而深远的影响。(宣教文献处 范斌)

第十七集

四川第一张股票——蜀都股票诞生



1980年7月，经成都市人民政府批准，成都市工业展销信托股份公司，按面值向全民和集体所有制单位发行了蜀都股票，集资修建蜀都大厦，为展销成都市工业品提供交易场所。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有记载的第一家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这次发行的股票是四川改革开放以来发行的第一张股票。

蜀都股票推动四川资本市场走上了从无到有、从高速发展到高质量发展之路。1991年，全国首家区域证券交易中心四川金融证券交易中心成立；1992年，成都红庙子街自发交易市场轰动全国；1993年，四川第一家上市公司川盐化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2004年，四川第一家中小板上市企业海特高新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09年，硅宝科技、吉峰农机成为四川首批登陆创业板的企业；2018年，四川省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成立。今日之四川，正全力推进成都建设全国一流、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西部现代化金融之都。

四川省证券期货业协会会长郑晓满认为：蜀都股票见证了四川人敢为天下先的勇气，记载了四川乃至中国经济体制变革的历史。四川资本市场作为全国起步最早者，它似一面镜子，既映照出四川经济发展的波澜壮阔，亦折射出中国资本市场的跌宕起伏。（宣教文献处 范斌）

第十八集 四川抗击百年不遇特大洪水

1981年6月至9月，四川部分地区先后遭遇百年不遇的大暴雨和洪水袭击，尤其以7月份灾情最为严重，造成沱、涪、嘉陵三江及川江发生百年或近百年未遇大洪水，沿江有三分之二的县市被淹。此次大洪灾波及全省135个县（市区）、1180多万人口，有53个县以上城市、580个场镇受淹，死亡920人（包括抗洪救灾牺牲人员），直接经济损失25亿元以上。

此次洪灾之后，四川还多次发生重大洪灾。比如：1989年“7.7”洪灾，共造成793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20.9亿元；1998年洪灾，因灾死亡失踪521人，直接经济损失达92.61亿元；2011年川东

“9.18”洪灾，受灾最严重的广安、巴中、达州经济损失达138.6亿元；2013年“7.9”特大暴雨洪灾，全省349.05万人受灾，共死亡失踪233人，直接经济损失203亿元；2018年“7.9”特大暴雨洪灾，我省经历了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二大江河洪水过程，全省274.29万人受灾，直接经济损失200.82亿元。

四川省水利厅水旱灾害防御处副处长李晓江认为：尽管每次洪涝灾害都给当地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重大损害，但各级党委政府积极组织各方面力量和带领广大人民群众，同心协力抗洪救灾、恢复生产、重建家园，尽最大努力保持了全川经济社会在每个洪灾之年的平稳发展。（宣教文献处 范斌）

第十九集 中国自然保护区的第一个特区——四川汶川卧龙特别行政区成立

1983年3月，国务院批准成立“四川省汶川县卧龙特别行政区”，同年7月，行政区改名为“四川省汶川卧龙特别行政区”。该区位于阿坝州汶川县，现辖卧龙镇、耿达乡共6个村、26个村民小组。

近70年来，四川省以自然保护区等重要保护地为载体，通过持续实施野外大熊猫保护和人工繁育“双轮驱动”战略，大熊猫保护事业取得了野生大熊猫种群数量、大熊猫栖息地面积、人工圈养大熊猫种群数量、大熊猫自然保护区数量和面积、国内外交流合作大熊猫数量、野化培训和放归自然大熊猫数量等6个方面均居全国第一的佳绩。2016年12月5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深改小组会议，审议通过《大熊猫国家公园体制试点方案》，2018年11月，大熊猫国家公园四川省管理局成立，成都、绵阳等7个管理分局相继挂牌成立，宣告中国大熊猫保护事业跨入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新时代。同时，近年来，四川开展了一系列大熊猫文化发掘与传播推广活动，大熊猫已成为四川最具国际性的一张靓丽名片。

四川省林草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包建华认为：

从组建中国自然保护区的第一个特区——汶川卧龙特别行政区，到建立大熊猫国家公园四川管理局，四川一直致力于以保护旗舰物种大熊猫为抓手，系统加强区域内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和社区经济发展，取得了突出成就，成为全国提升生态质量的先进典范。（宣教文献处 王强）

第二十集 美国驻成都总领事馆开馆



1985年10月，外国在我省设立的第一个总领事馆——美国驻成都总领事馆在锦江宾馆西楼正式开馆，时任美国副总统乔治·布什和夫人专程到成都参加了开馆仪式。这是美国在我国设立的第四个总领事馆，领区范围包括四川、重庆、贵州、云南和西藏自治区，主要职责是促进中美两国人民之间的了解和合作，促进领区和美国在政治、经济、科学、技术和文化等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办理签证业务以及为美国籍公民提供帮助。

三十多年来，四川省不断加大对外开放的步伐，随着2018年4月，奥地利驻成都总领事馆开馆，已有17个国家获批在成都开设总领事馆，分别为美国、德国、韩国、泰国、法国、新加坡、巴基斯坦、菲律宾、斯里兰卡、澳大利亚、新西兰、印度、以色列、波兰、捷克、瑞士、奥地利，数量位居全国第3位，仅次于广州、上海。

四川省外事办副主任张涛认为：四川在国家开放版图中具有重要地位。领事机构的设立，加快了成都市乃至四川省的国际化进程。外国领馆作为对外开放的窗口和平台，在促进我省对外交流合作方

面发挥了积极的桥梁作用。（宣教文献处 马睿）

第二十一集 三星堆祭祀坑呈世

1986年7月-8月，广汉三星堆一号、二号祭祀坑相继由当时的砖厂工人在取土过程中偶然发现，后迅速由当时的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进行抢救性发掘，出土金器、铜器、玉器等精美文物共计1720件。作为集群呈现的三星堆及其出土文物，向学术界展示了一个全新的研究领域，具有全方位认识古蜀社会和探索上古社会概貌的重要社会价值。

此后，四川省文物部门和考古工作者不断努力，陆续为世人呈现了诸多巴蜀文化瑰宝。2001年2月发现的金沙遗址是迄今为止长江上游地区确认的又一个古蜀政治、经济、文化中心，规模仅次于广汉三星堆遗址，被誉为本世纪初中国第一个重大考古发现。2016-2017年，眉山市彭山区江口沉银遗址发掘出水各类文物42000余件。这是国内第一次内水围堰考古，也是第一次直接与民间传说相印证的考古发掘。另外，达州渠县城坝遗址和达州宣汉罗家坝遗址也被国家文物局列入“十三五”期间重要大遗址名单。

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三星堆遗址工作站副站长冉宏林认为：巴蜀文化辉煌灿烂，源远流长，独树一帜，是中华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三星堆遗址、金沙遗址等一大批具有重要价值的历史遗存相继被发现，为世人进一步认识巴蜀文化提供了实物佐证。（宣教文献处 马睿）

第二十二集 川籍运动员高敏获得世界冠军

1986年8月16日，四川籍运动员高敏，在西班牙第五届世界游泳锦标赛上以582.42分夺得女子三米板跳水冠军，成为世界锦标赛历史上的最高分，同时，她与队友合作夺得了女团冠军。高敏是中国第1个获得世界游泳锦标赛冠军的运动员，有“跳水皇后”之称。

70年来，四川体育事业发展色彩斑斓、多姿多

彩。竞技体育综合实力位列西部第一，截至目前，在国际国内竞技赛场，共诞生张蓉芳、梁艳、朱玲、陈龙灿、张山等18个奥运冠军，以及230个世界冠军、488个亚洲冠军、1450个全国冠军，打破53项世界记录、39项亚洲记录、87项全国记录，培养裁判员5万余人。近年来，每年承办20余项高水平国际赛事和40多项全国单项比赛，积累了承办各类赛事的经验，带来了巨大的品牌响应，推动了全民健身运动的蓬勃开展，带动了体育和旅游融合发展。

四川省体育局副局长陈兴东认为：通过多年持续努力，四川体育事业取得长足发展，群众体育进入全民健身的新时代，竞技体育水平稳中有进，体育产业呈现勃勃生机，体育软实力不断提升，体育保障条件显著改善，体育的独特作用和优势越来越凸显。（宣教文献处 王志刚）

第二十三集 川航首次航班起飞



1988年7月，四川航空公司开航营运，首航成都至万县，同月底，川航又陆续开辟了成都飞南充、泸州、重庆等地的十三条航线。2002年，川航改制，同时成立四川航空集团公司、四川航班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四川航空集团公司改制成为四川航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近年来，川航主动融合到四川经济格局、民航经济建设、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中，助力成都建设“中国航空第四城”、门户枢纽机场，以“上山出海”为航线战略，以打造“熊猫之路”破题，走出一条适合川航自身发展的特色化经营路

子。

2018年5月14日，3U8633航班在万米高空遭遇极端罕见险情时，机长刘传健和其余8名机组人员沉着果断应对，确保了机上119名旅客生命安全，创造了世界民航史上的奇迹。该机组和机长刘传建被授予“英雄机组”“英雄机长”光荣称号，受到习近平总书记亲切接见。

四川航空集团公司总经理石组义认为：四川航空从支线起步，到干线发展，从四川飞向全国，从全国掠影全球，实现了一次又一次完美跨越，保持了开航以来的持续安全运行。“英雄机组”展现出的忠诚担当的政治品格、严谨科学的专业精神和团结协作的工作作风，将不断激励全体川航人在二次创业中，携手同心，坚定前行。（宣教文献处 马睿）

第二十四集 四川第一所希望小学挂牌

1989年，“希望工程”落地四川。1990年6月1日，四川第一所希望小学——宣汉县花池乡中心小学挂牌。宣汉县花池乡中心小学是全国建成的第二所希望小学。截止2019年7月，该校已累计培养学生5000余名，并先后获得全国模范希望小学、教育部国防教育特色学校、中华古诗文经典诵读工程全国优秀学校、四川省最美乡村学校等称号。

30年来，“希望工程”助力四川教育发展，结出累累硕果。截至2018年，四川累计收到各类募集捐款17.85亿元人民币，资助学生22万名，援建希望小学804所，为5114名希望小学教师提供了培训，捐建电脑教室、美术室、图书室、体育园地共2273套。

四川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理事长刘玥认为：“希望工程”的实施，改变了一大批失学儿童的命运，改善了贫困地区的办学条件，唤起了全社会的重教意识，促进了基础教育的发展。同时，弘扬了扶贫济困、助人为乐的优良传统，推动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宣教文献处 马睿）

第二十五集

“红军长征纪念碑碑园”在松潘落成



红军长征纪念碑碑园是中共中央、中央军委为纪念红军长征这一人类史上的奇迹而决定修建的，奠基于1988年6月。在1990年8月举行的落成典礼上，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军委副主席刘华清剪彩并讲话。邓小平题写了碑园名，江泽民、杨尚昆、李鹏、李先念、邓颖超、徐向前、聂荣臻、王震、刘华清、肖克等先后为碑园题词。碑园占地19.27万平方米，由主碑、大型花岗石群雕、陈列室三大部份组成。主碑不同于其他地区修建的纪念红军长征某一事件或某一战斗的纪念建筑，而是红军长征总纪念碑。

四川红色遗址遗迹数量众多，红色文化资源丰富厚重。近年来，四川将红色资源保护利用与城镇建设、旅游开发、生态建设等协调互动，实现了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三统一。

四川省委党史研究室党史二处处长戴忠东认为：红军长征纪念碑碑园作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以及四川最具代表性的重要党史纪念场所之一，越来越吸引着四方游客纷纷前往瞻仰参观，越来越发挥着传承革命风范、教育社会大众和保护党史遗址遗迹等重要作用。（宣教文献处 马睿）

第二十六集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获国务院批准建立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筹建于1988年，1991年获国务院批准成为全国首批国家级高新区，2006年被科技部确定为全国创建“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试点园区，2015年经国务院批准成为西部首个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2017年，该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665.8亿元，增长10%，占四川省的4.5%，占成都市的12%。当前，成都高新区正围绕“一区四园”总体布局，按照产业生态圈理念，加快建设四大产业功能区，勇担国家创新使命，深化改革再出发，凝心聚力建设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和国际化产业新区。

截止今年，我省共建有高新区22家，其中国家高新区8家，位居全国第六，省级高新区14家。2018年以来，我省新增10家省级高新区，数量比2017年翻了两番。据统计，2018年，我省高新区营业收入达15225亿元、高新技术产业主营业务收入8037亿元，近两年平均增速为22%、11%，明显高于全省经济增长平均水平。

四川省科技厅副厅长景世刚认为：经过多年建设，成都高新区已成为四川省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区和自由贸易试验区核心区，全省高新区已成为支撑所在区域创新发展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在支撑全省经济持续发展中的作用越来越显著。（宣教文献处 范斌）

第二十七集

黄龙、九寨沟同时列入《世界自然遗产名录》

1992年12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委员会决定，将黄龙、九寨沟作为世界自然遗产同时列入《世界自然遗产名录》，这是四川景区首次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国家名胜风景区黄龙、九寨沟开发于上个世纪80年代，位于成都以北400多公里



的高原森林中，素有“人间瑶池”和“童话世界”的美誉。

四川是著名的旅游资源大省，拥有美丽的自然风光、悠久的历史文化和独特的民族风情，得到全世界的广泛认可。1996年12月，峨眉山-乐山大佛被列入《世界文化与自然双重遗产名录》；2000年11月，青城山-都江堰被列入《世界文化遗产名录》；2006年7月，四川大熊猫栖息地被列入《世界自然遗产名录》。此外，我省还于2012年1月出台了《四川省世界遗产保护条例》。

世界遗产是指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委员会确认的人类罕见的、目前无法替代的财富，是全人类公认的具有突出意义和普遍价值的文物古迹及自然景观。截至2019年7月，中国拥有世界遗产55项，四川占5项。

原四川省旅游局副局长吴勉认为：黄龙、九寨沟和峨眉山-乐山大佛等列入世界遗产，极大地提升了四川形象和推动了四川文化旅游发展。多年来，四川着力探索创建“保护型发展”模式，积极推进了全省旅游事业向国际化、现代化和特色化发展。

（宣教文献处 马睿）

第二十八集

四川提出科教兴川战略

1992年1月，省委省政府作出《关于大力推动科技进步振兴四川经济的决定》，即“科教兴川五十条”，并相继制定实施了13个配套政策性文件和“知识分子工作二十三条”等政策，在全国率先提出科教兴省战略。

此后，四川围绕“科教兴川”战略，陆续出台了一系列重要政策措施。1992年11月，省政府发布了《关于评选奖励有重大贡献科技工作者有关问题的通知》；1994年3月，省政府发布了《四川省加快科技体制改革方案要点》，提出科技兴川“千亿工程”；1996年1月，省委、省政府出台了《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速科学技术进步的决定的实施意见》，共50条，是对“科教兴川五十条”的补充和完善；1997年12月，我省颁布了《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2000年，省委、省政

府印发了《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实施意见》；2005年，省委、省政府发布《关于加强自主创新走创新发展道路的决定》；2006年省委省政府召开科学技术大会。自此，科教兴川战略进入自主创新和跨越式发展的崭新阶段。

四川省科技促进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辜萍认为：科教兴川战略的提出和实施，对促进我省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产生了极其重要的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我省大力推动科技创新驱动四川转型发展，为加快建成国家创新驱动发展先行省奠定了坚实基础。（宣教文献处 蒲志明）

第二十九集

宜宾在全国率先实施中小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并形成“宜宾模式”

20世纪90年代，在宜宾地委、行署统筹部署和积极推动下，宜宾县委、县政府提出了“改革到深处是产权”的工业企业改制思路，在工业经济改革中率先突破产权禁区，开启了以产权制度改革为主要内容的工业企业改制探索。

1990年7月，宜宾县组建了第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宜宾县粮油贸易有限公司，正式拉开了从租赁承包到股份制改造的序幕；1992年，宜宾县率先改制成立了首家股份制企业——四川宜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1993年初，四川省委省政府在全省推广宜宾县属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经验；1994年4月，第一次四川省县级经济体制改革现场会在宜宾召开。在1995年国务院召开的专题研讨会上，宜宾县属企业改制做法，被称为“宜宾模式”。1997年，宜宾市列入“全国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城市”。由此，“宜宾模式”与宜宾工业企业改制实践在全国推广。

宜宾市委党史研究室主任李勇认为：历史每前进一步都伴着阵痛。宜宾企业改革进程中，可谓困难重重，一波三折，但最终走向成功并成为影响全国的一种模式，充分体现了当时的改革者们敢闯敢

试的勇气、攻坚克难的魄力和求真务实的作风。（宣教文献处 范斌）

第三十集

全国首批省级个体、私营经济试验区获批



1993年3月，省政府批准在成都市成华区和新津县建立四川省发展个体、私营经济试验区。这是全国首家省级个体、私营经济试验区。试验区的建立，拉开了四川个体、私营经济快速发展序幕。1994年7月，四川再次在全国率先发布《四川省私营企业条例》，进一步认可、支持和规范个体及私营企业的发展。2003年5月，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决定》，把加快民营经济发展摆上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2005年8月，省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进入新时代，省委省政府对四川民营经济快速健康发展高度重视，召开了全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大会，并出台了《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截止2018年底，四川民营经济对全省贡献了超过57%的GDP，创造了全省50%以上的税收，已成为全省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增加就业的重要渠道。

省政协副主席、省工商联主席陈放认为，成华区和新津县个体私营经济试验区的成功发展，为全省、全国各地发展个体私营经济探索了路径，创造和积累了成功的经验，提供了借鉴。通过多年的持续发展，目前，四川省民营经济走向健康发展的渠道，为四川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宣教文献处 王强）

» 省委党史研究室主持全省第二批 主题教育革命传统教育专题辅导

近日，为示范带动全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第二批主题教育有序有效开展，省委主题教育办组织进行为期两天的党员领导干部集中学习研讨会，重点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革命传统教育、形势政策教育、先进典型教育；党史和新中国史。其中，革命传统教育议程由省委党史研究室主任刘晓晨主持，省委党史研究室二级巡视员、党史一处处长周锐京为大家作了《牢记初心使命弘扬长征精神》专题辅导报告。

周锐京所作主题报告从红军在四川的长征历程、四川在红军长征中的地位和贡献，以及长征精神在新时代的传承与弘扬等三个方面，讲述了红军长征在四川的光辉历程与启示。

刘晓晨主任指出，省委安排党史研究室作红军长征在四川这段历史的专题辅导，其目的就是为了激励广大党员、干部要认真学习党史、新中国史，深刻认识红色政权来之不易、新中国来之不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来之不易，不断结合新的实际传承好、弘扬好伟大的长征精神，牢记党的初心和使命，坚定理想信念，砥砺前行，不怕任何艰难险阻，走好新时代的长征路！

此次革命传统教育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设主会场，市州分会场、县（市区）分会场，参学对象为全省各市州、县市区和省属高等学校党员领导干部。广大学员在聆听报告后深为感动，纷纷表示要时刻铭记革命历史、继承革命传统、更加爱党爱国，不断推进各项事业发展。

» 巴山游击队纪念馆“四川省中共党史教育基地” 授牌仪式在南江县举行

10月29日，省委党史研究室副主任李仁赴

巴中市南江县出席巴山游击队纪念馆“四川省中共党史教育基地”命名授牌仪式。巴中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张鹏飞出席仪式并讲话，省委党史研究室宣教文献处处长范斌宣读命名决定，巴中市委党史办公室主任罗之聪主持仪式。南江县党员干部及群众200余人参加了此次活动。

据了解，巴山游击队纪念馆于2003年依托巴山游击队指挥部旧址扩建而成，为全开放式纪念馆，馆容馆貌按川北民居风貌建设，带有浓郁的川北民俗风情，占地约3705平方米，建筑面积620.4平方米，展厅面积约540平方米，由主题雕塑“铁骨忠魂”、巴山游击队指挥部旧址、巴山游击队史迹陈列室、南江古今文化壁橱长廊、南江革命史陈列室、赵明恩烈士墓、广场等七部分组成。巴山游击队纪念馆是全国100个红色旅游精品景点之一，是四川9大系列红色旅游经典景区景点之一，是四川省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大巴山干部学院教学基地、四川省文物保护单位。

» 宜宾市“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党史党性教育基地 完成布展投入使用

该基地位于宜宾市南溪区罗龙街道办事处，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矢志不渝、逐梦宜宾”为主题，选用图片400多张、文字10000多字，分为“赤诚为民、不怕牺牲，革命斗争得解放；艰苦奋斗、百折不挠，建设道路勇探索；解放思想、勇于开拓，改革开放创奇迹；追求卓越、创新创造，逐梦奋进新时代；情系民生、关爱民众，亲切关怀最鼓舞”五个部分，以图文介绍、历史实物及光电等形式，在交互展示近百年来在上级党组织领导下，宜宾共产党人不忘初心、矢志不渝、担当使命的奋斗历程和伟大成就的同时，重点选取和追寻了宜宾部分杰出革命先驱的心路历程，激发全市各级党组织、全体共产党员和广大人民群众时刻铭记党的初心使命和自己的责任担当，为加快建成全省经济副中心而努力。

力奋斗。

根据市委领导安排，市委党史研究室（市地方志办公室）从7月中旬起，经过两个多月的集中攻坚，全面完成基地选址、展陈策划、方案制定、资料收集、文字编纂、图片征集整理、展陈文案编写，并经与设计公司多次会商，优化艺术展陈设计，进行最后的布展。还对基地进行整体氛围营造，编写解说词，采取“知识讲解+实训”等方式，加大对解说员队伍的培训力度。

该基地还提供红色革命历史题材电影放映，同时可为参观单位开展入党宣誓、学习交流座谈等提供活动场地和帮助，它既是当前“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参观学习场地，也是今后全市党员干部党史党性教育的重要平台。

》内江市委党史地方志研究室“三抓手”提升“史志七进”活动水平

内江市委党史地方志研究室“三抓手”提升“史志七进”活动水平。一是抓平台建设。开设内江党史方志网、《内江史志》期刊“七进”活动专题简报；依托《内江日报》《内江史志》期刊、史志网、官方微信等媒体平台，实时宣传报道史志“七进”活动开展情况。今年以来，通过史志网、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信息133条。二是抓队伍建设。遴选史志专家10名组成宣讲员队伍，作为史志“七进”活动主讲人，深入机关、学校、厂矿、社区等进行巡回宣讲；整合社会资源成立特约研究员、通讯员、联络员、史志爱好者4支业余党史宣教队伍，补齐党史“七进”工作力量弱短板。三是抓活动开展。将“七进”活动分解为深度讲解重大历史事件、重要历史人物讲堂和普及党史知识宣讲两部

分进行。今年以来，举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红色故事宣讲、大千流动讲堂——红色故事巡回宣讲、史志讲堂、主体班授课等史志“七进”活动12场，现场受教育干部群众达3600余人次。

》资阳市党史研究室深入开展中共抗日战争口述史料征集研究工作

近日，资阳市委党史研究室在县（区）党史研究室工作的基础上，选择部分抗战老兵进行重点探访，并与他们分享抗日战争年代的艰难历程和光辉岁月。在与95岁的李文仲面对面交谈时，他仍然能够清楚回忆与日本人拼刺刀情景；荣获三次特等功的95岁老兵张良荣深藏功勋60余年，13岁参加新四军的张步侠老人在谈论起抗战岁月时记忆犹新……他们用亲身经历、珍贵的历史细节为我们还原了伟大的抗战历史和光辉事迹，也让党史工作者在采访过程中接受教育。

截止目前，已初步完成了对19名抗日老兵的走访、资料、图片收集工作。下一步，市委党史室将对抗战老兵的口述资料进行认真整理、研究。

》乐山市五通桥区着力提升改造丁佑君烈士纪念馆

近期，乐山市五通桥区委着力提升改造丁佑君烈士纪念馆，旨在使这一全省中共党史教育基地面貌焕然一新，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本次提升改造是根据省委党史研究室《关于四川省中共党史教育基地复查验收阶段通报暨专家审读审看意见反馈》文件要求进行，总投资上千万元。将纪念馆布展内容分为序厅、热土、启蒙、成长、洗礼、锻造、就义和缅怀八个部份，图文解说全部吸收专家意见，原则上要求表述中不能出现硬伤、逻辑错误等，特别强调还原当时的时代背景，将丁佑君烈士向往真理、献身革命的理想信念贯穿始终。

四川党史界汇聚一堂学习贯彻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10月11日，四川省党史界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座谈会在成都举行，省党史学会专家学者、优秀论文作者等参加了座谈会。

大家表示，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成功举办一系列隆重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活动，令他们深受鼓舞、倍感自豪、满怀信心。习近平总书记发表的一系列重要讲话，对于凝聚全党全国各族人民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参会人员还共同回顾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年来中国共产党团结和带领全国各族人民走过的辉煌历程，探讨了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四川各级党组织团结和带领四川人民进行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和探索，取得的经验和成效。

会上还通报了“关于四川党史界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征文活动论文评选情况”，征文活动开展以来，全省各级党史部门和学会理事单位积极响应，精心组织，广大党史工作者和党史爱好者积极投稿，共收到投送论文77篇，经过审读评分，最终选出了35篇优秀论文。

(四川省中共党史学会 供稿)





昭觉县燕子洛村 舞寨秋色